

# 安永通訊

October ~ November 2020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涂嘉玲 營運長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蕭翠慧 劉慧媛 王瑄瑄 林素雯 余倩如 呂倩雯

黃建澤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林麗凰 徐榮煌 劉榮進 朱家德 曾于哲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洪茂益 鄭清標 羅筱靖 涂嘉玲 郭紹彬 邱琬茹 陳智忠 楊雨霓

臺灣中區 - 台中

黃子評 嚴文筆 涂清淵 陳明宏 黃宇廷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日本業務服務

山崎隆浩 橋本純也 堀井政東

專業發展 PPG

郭紹彬 邱琬茹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稅務服務 Tax

劉惠雯 營運長

稅務諮詢 BTS

楊建華 林志翔 吳文賓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林宜賢 周釗培 周黎芳 林志仁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吳雅君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劉惠雯 林鈺芳

稅務科技服務 TTT

詹大緯

法律服務 Law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張騰龍 總經理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黃昶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韻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陳千惠 沙德娟 金佩怡

風險管理 RM

許雅攻 許廷安 曹曉維

業務拓展 BD

徐星耀 葉乃菁 李金樺

品牌溝通行銷 BMC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行政管理 ADM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財務管理 Finance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資訊管理 IT

林少鏞 徐正芬

資深會計師及高級顧問

佟韻玲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 目錄

### 03 稅務新知

- 04 經濟實質申報書申報到期日將近，請盡速著手準備
- 0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07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
- 09 開曼群島自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中除名
- 11 荷蘭發布 2021 年預算提案
- 14 波蘭發布針對公司所得稅規定與扣繳制度之修正案
- 16 間接稅務諮詢服務
- 21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24 生物科技產業稅務諮詢服務（一）善用租稅優惠吸引海外人才來臺
- 27 生物科技產業稅務諮詢服務（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過去與未來
- 30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常見捐贈問題懶人包
- 36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接班計畫及股權規劃應統籌兼顧，全面布局！！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 38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投資公司的設立與運用解析
- 41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家族企業不只是您家族的企業 家族傳承之「啟承轉合」
- 45 安永家族辦公室（五）有土斯有財？不動產投資暨 傳承面面觀 - 稅務
- 49 安永家族辦公室（六）有土斯有財？不動產投資暨 傳承面面觀 - 傳承
- 53 CRS 稅務諮詢服務
- 56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系列專題報導（一）
- 59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系列專題報導（二）

### 62 專文專論

- 63 雙重上市制度之探討
- 67 保險業如何積極塑造更加永續的未來
- 70 AI 成熟度調查：82% 的 CEO 及企業領袖認為人工智慧將重塑公司業務，但企業該如何邁出第一步？
- 74 安永全球再生能源國家吸引力指數

## 80 安永人物

- 8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發展部 執業會計師 李育儒

## 82 最新法令報導

- 8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階段逐步規範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109.09.30 臺證上一字第 1090018269 號 / 109.10.07 證櫃監字第 10900651901 號）
- 84 金管會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公布修正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等格式（109.10.21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109.10.30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109.11.0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
- 84 金管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109.10.26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941 號）
- 85 非公發公司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相關疑義（109.8.13 經商字第 10902421340 號）
- 86 公司法第 203 條相關疑義（109.8.27 經商字第 10900061230 號）
- 86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究係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疑義（109.9.14 經商字第 10902040070 號）
- 87 分割新設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109.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424 號）

# 稅務新知



# 經濟實質申報書申報到期日將近，請盡速著手準備

## 背景

百慕達、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和開曼群島之稅務局相繼根據 OECD 之 BEPS 行動計畫 5 發布了當地之經濟實質法案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當於前述地區註冊之公司從事相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 時，須滿足當地經濟實質法案之要求。每一個地區對於未能於截止日前提交相關經濟實質申報書或被認定無法滿足經濟實質之公司，皆能對該公司處以罰鍰，甚至註銷該公司。

## 各地區經濟實質申報書繳交截止日

假設公司為一適用歷年制之公司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按當地法規設立，各地區經濟實質申報書申報截止日整理如下：

地區	申報截止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2020年12月31日
百慕達 (Bermuda)	2020年06月30日
巴哈馬 (Bahamas)	2020年12月31日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2020年12月31日

## 英屬維京群島

經濟實質法案生效前已於 BVI 註冊之公司必須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遵守適用經濟實質法案，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滿足該年度經濟實質之要求。法案生效前即已註冊之公司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 6 個月內 (即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提交其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另一方面，法案生效後才成立之公司須於其成立時立即適用經濟實質法案之要求，並於設立

日起之一年內滿足公司該年度經濟實質之要求，除非公司另行通知稅務局該公司將選擇提前結束其第一個會計年度。法案生效後成立之公司，亦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起 6 個月內提交其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註冊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s) 有權使用受益所有人安全搜尋系統 (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BOSS 系統)，且所有公司欲發布之經濟實質申報皆須透過註冊代理人方能完成。

## 百慕達

百慕達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之截止日為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亦即對於大多數適用歷年制的公司，第一個提交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之截止日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規定亦適用從事經濟實質相關活動但其會計年度期間收入為零 (Nil return) 之公司。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皆須透過百慕達經濟實質申報系統 (Bermuda Economic Substance Declaration Portal) 申報完成。

## 巴哈馬

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之截止日為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然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針對會計年度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後結束的公司，財政部管理局和國際事務單位 (The Regulator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給予了特別的規定，允許該等公司將截止日延後 3 個月。因此對於適用歷年制的公司，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巴哈馬線上稅務行政系統 (Bahamas Online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 提交其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

### 開曼群島

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書之截止日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此日之後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因此，適用歷年制的公司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系統 (Cayman Island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Portal, DITC 系統) 提交其 2019 年年度經濟實質申報

書。DITC 系統旨在取代現有的自動資訊交換系統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然而目前 DITC 系統尚未開放使用。根據了解，該系統預計將於 2020 年第四季時開放使用。

### 我們的觀察

建議於已頒布經濟實質法案之地區投資之公司，審視其當地經濟實質法案之滿足情形以及申報截止日期，同時亦須留意疫情對相關申報日期之影響，我們將會隨時更新最新相關資訊。若需更多協助，請與我們聯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林明臻 協理   | 分機 67150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黃新棠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林志仁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76 | ▶ 鐘振東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林 楷 資深經理 | 分機 75530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 經濟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預告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為協助企業強化研發人員之研發能量，並提升研發成果效益，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爰修正該辦法部分條文，現由該部彙整公眾意見以納入修正草案之綜合考量，並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該等修正條文。

## 修正草案重點

教育訓練定義	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若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能提供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亦可申請。
審核標準	教育訓練費用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係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該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費用範圍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等。
施行日期	教育訓練費用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申請，於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 ▶ 申請流程及應檢附文件：  
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申請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如曆年制公司申請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附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我們的觀察

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比重較大者，可評估該等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是否適用該投資抵減優惠，並著手準備應檢附之相關申請文件，於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前提出申請，以及時享有該租稅優惠。準備重點應在申報相關訓練費之研發人員資格認定（即是否為「全職研發人員」）。公司若有相關疑義，可洽專業人員協助判斷，或諮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安永並將持續為您追蹤及更新草案修正進度。■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990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5 | ▶ 曹盛凱 執行總監  | 分機 67151 |

#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

## 前言

企業併購法自民國（以下同）91年公布施行以來，已歷經二次修正，繼最近一次104年修正公布後，經濟部業於109年10月7日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修正草案內容，主要為因應近年各界對於增加

併購彈性與保障股東權益之呼聲，爰針對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擴大租稅優惠等三大方向進行修正。

## 修正草案重點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茲就經濟部發布之內容整理如下：

修法目的	修正條文重點
保障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訂董事利害關係揭露規定：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明定董事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5)</li><li>▶ 新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大股東利害關係揭露規定：鑒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持股超過10%之股東且為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董事時，其對併購案已有利害關係，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影響層面廣，為使股東在進行併購決議時能充分獲得資訊，增訂該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有提供資訊之義務，並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5-1)</li><li>▶ 增訂股東表達反對意見之方式：除依現行規定，股東可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外，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以對於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得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 #12)</li></ul>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條件，增加以淨值為計算標準時，如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之對價總額不超過其淨值之20%，其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對稱式合併( #18)</li><li>▶ 非對稱式股份轉換( #29)</li><li>▶ 非對稱式分割( #36)</li></ul></li></ul>
擴大租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增無形資產攤銷規定：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取得無形資產常為進行併購之重要因素，明定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40-1)</li><li>▶ 新增新創公司個人股東緩課規定：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44-1, #53)</li></ul>
配合公司法、所得稅法修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配合公司法第175條之1規定，修正股東表決權信託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之期間。( #10)</li><li>▶ 配合現行公司法第163條已修正刪除原第2項關於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為相關條文修正。( #11, #29, #35, #36)</li><li>▶ 配合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為相關條文文字修正。( #45)</li></ul>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企業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併購常為重要之運用策略。本次的修正草案針對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等三大方向進行修訂，其中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將使透過董事會決議以取代股東會決議的範圍擴大，給予企業更具彈性的作法，對促進及加速併購案的進行會有所幫助，並同時增加保障股東權益的三措施，以強化對股東權益的保障；此外，在稅務上友善新創公司個人股東之納稅時點措

施，將可降低新創公司個人股東納稅時的現金壓力。

也謹此提醒企業注意，如何在保護股東機制提升的同時，依法踐行相關併購程序，以免致股東會決議遭撤銷或有損害賠償之風險？又如何適時地運用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之範圍，加速併購程序壯大企業？另外留意租稅優惠措施適用之條件及規定，以達企業及股東之間雙贏目標。安永也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並與各位安永之友分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沈碧琴 副營運長   | 分機 88877 | ▶ 新竹所 趙玲瓏 資深經理     | 分機 73308 |
| ▶ 陳仕凱 協理     | 分機 67363 | ▶ 台中所 孫孝文 副總經理     | 分機 75606 |
| ▶ 周毓婷 經理     | 分機 67365 | ▶ 邱筠淇 經理           | 分機 75205 |
| ▶ 楊佩蓉 經理     | 分機 67367 | ▶ 台南及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990 |
| ▶ 謝映珊 經理     | 分機 67373 | ▶ 葉雅玲 經理           | 分機 76157 |
| ▶ 桃園所 張珮怡 經理 | 分機 72262 |                    |          |

## 開曼群島自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中除名

### 摘要

歐盟原先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之新聞稿，主要係開曼群島過往之經濟實質法案對基金之規範過於寬鬆，同時並未解決集合投資基金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 相關議題，於覆檢未能過關而被轉為稅務不合作名單當中。在開曼群島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發布經濟實質施行細則 3.0 並完成相關法案之修正後，歐盟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公布新的名單中將開曼群島與阿曼自黑名單中除名。此舉對於經常使用開曼群島為對外投資平台

之台商，無疑鬆了一口氣，然而包含薩摩亞、巴拿馬等國家仍維持於黑名單當中。

### 稅務不合作名單

歐盟對於其稅務不合作名單中之國家擬祭出相關防禦性措施，包含成本扣除限制、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扣繳稅制度以及參與免稅限制等。此外，部分歐洲國家，有自己定義的黑名單國家，例如荷蘭，係以國家名目稅率是否低於 9% 作為黑名單認定標準，並採取以下防禦性措施：

國家	防禦性措施
荷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控外國公司法則</li><li>▶ 支付予黑名單所列國家/地區股東之股利，以及特定濫用協定情況下之股息，將按企業所得稅最高稅率 (25%) 課稅</li><li>▶ 支付予黑名單所列國家/地區之利息和權利金，將按 25% 繳交扣繳稅款 (荷蘭現已廢止調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至 21.7%)</li></ul>

是以，不排除部分國家仍將對於與開曼群島之資金往來及交易，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及不利的稅務處理方式，例如適用較高扣繳率、否准支付者列報成本費用等。此外，由於歐

盟的稅務不合作名單係每半年檢討一次，故不排除開曼仍有再被加入黑名單國家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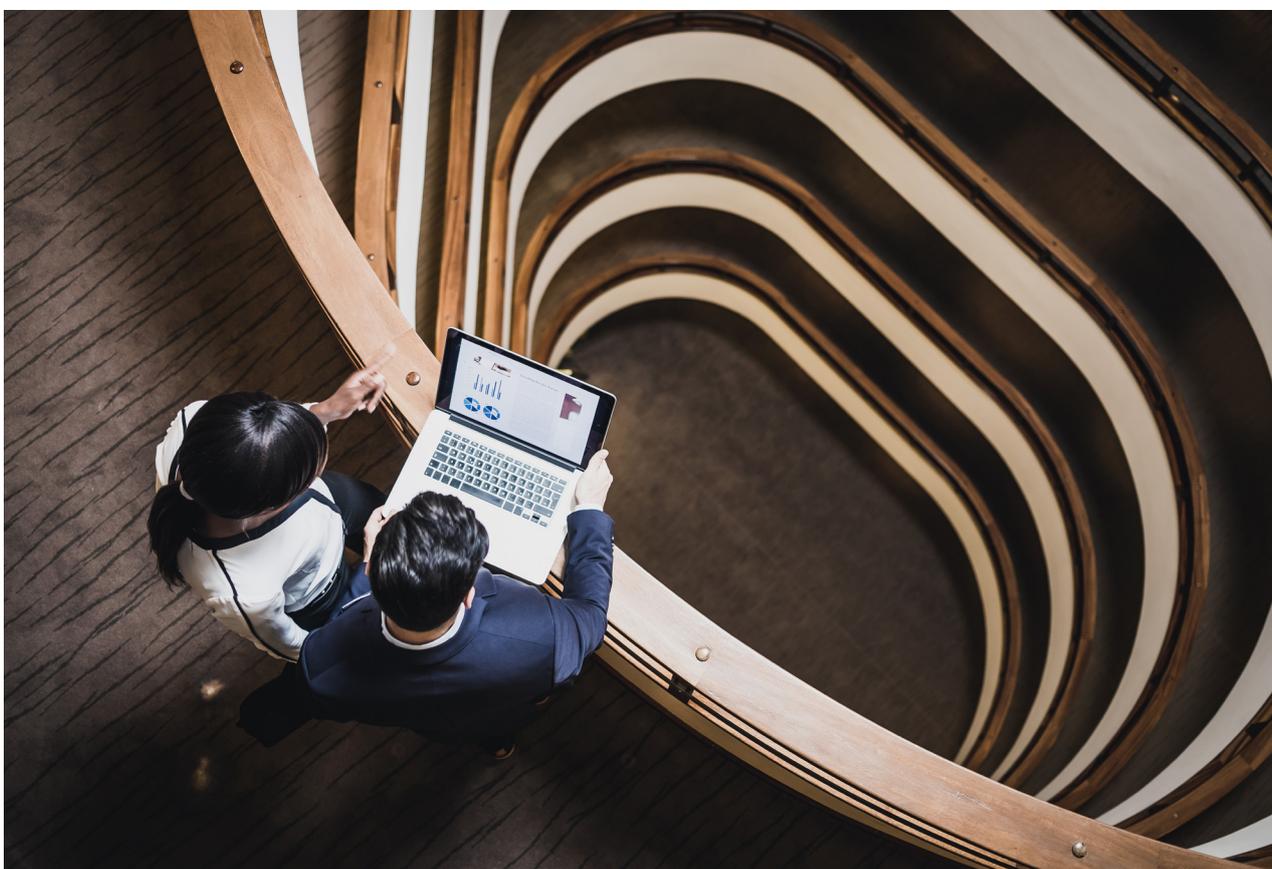
### 更新後之稅務不合作名單

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	
更新日期	2020年10月6日
黑名單國家	美屬薩摩亞、安圭拉、巴貝多、斐濟、關島、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千里達與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以及塞席爾
灰名單國家	土耳其、波札那、史瓦帝尼王國、約旦、馬爾地夫、納米比亞、泰國、聖露西亞、澳洲以及摩洛哥

## 我們的觀察

建議公司檢討目前投資及營運架構，若有透過開曼對外投資，可考慮將其關閉、調整組織架構、改變稅務居民身分或遷冊至他國，

以避免對於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若於開曼從事貿易、持有專利，應將該業務遷移至實際執行運作地點，以避免稅局查核及處罰。■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林明臻 協理   | 分機 67150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黃新棠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林志仁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76 | ▶ 鐘振東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林 楷 資深經理 | 分機 75530 |

# ■ 荷蘭發布 2021 年預算提案

## 摘要

荷蘭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發布了 2021 財政年度預算提案（以下簡稱「提案」）。

本次提案宣布一項 20 億歐元的勞動刺激方案，激勵雇主增加聘僱相關投資，以確保增加就業機會及降低員工流動率，協助經濟從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中復甦。此外，荷蘭政府持續依照國際稅收建議，打擊濫用稅收架構行為，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為了確保刺激方案之預算，原訂於 2021 年將企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至 21.7% 之計畫將暫停實施。本次提案還包括未來稅收措施與相關議程。

荷蘭議會目前仍就提案進行相關審查、討論以及修訂，最終版本預計將於 2020 年 12 月頒布。

## 詳細討論

### 企業所得稅

在 2021 財政年度，荷蘭企業所得稅初始稅率將調降至 15%，與之相應適用上限將從 200,000 歐元增加至 245,000 歐元（2022 年將調高至 395,000 歐元）。最高稅率 25% 將維持不變，即先前公布擬自 2021 年降低最高稅率至 21.7% 之措施將不會實施。

### 創新申報制度（Innovation Box Regime）下之有效稅率

創新申報制度下適用之有效稅率將從 7% 提高到 9%。

## 發布就業相關投資減免（BIK）

BIK 對投資於聘僱活動之企業提供薪資稅減免。該方案將納入修訂版提案，預算達 20 億歐元，預計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 COVID-19 相關措施

此次提案已涵蓋荷蘭政府先前針對疫情頒布之措施。此外將考慮引入「疫情儲備金」這一概念，荷蘭納稅義務人得將 2019 年度淨利與其 2020 年之「疫情損失」直接扣抵（無需待 2020 年確定營業虧損後再抵扣前一年度應稅所得）。

## 營業虧損運用

提案建議虧損扣除不訂時限，然對既定年分中扣除額之限制為：應稅所得前 100 萬歐元無限制，如超過 100 萬歐元，虧損最多只能抵扣超出部分 50%。該建議將納入修訂版提案，如通過，則預計會在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利息扣除限制

本次提案訂定了相關指引，以解決荷蘭反混合錯配（Anti-hybrid）和其他利息扣除限制規定重疊之特定狀況。

另外，提案還宣布針對反稅基侵蝕法規之修訂。目前與關係人汙染債務（Tainted Debt）相關之負利息及外匯收益仍適用現行法規，也因此得不認列相關所得。此次提案建議對此類收益（在扣除利息費用後），如會導致應稅額減少，則該法規將不再適用。具體需根據每筆貸款狀況核定。

## 清算虧損規定

荷蘭納稅義務人得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扣除因終止國外或子公司營業並進行清算而產生之損失。如果虧損額超過 500 萬歐元，則此規定僅適用位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 (EEA) 國家之子公司或常設機構，且納稅人持有其子公司或常設機構之權益需超過 50%。

## 未來稅收措施與相關議程

荷蘭政府對下列未來稅收措施與相關議程之提案尚未擬定立法時程：

在移轉訂價調整時，如未對交易一方進行移轉訂價調增，則不得對另一方進行調減。相關立法程序預計將在 2021 年春季啓動；

有關股權和債權稅制公平性問題，荷蘭政府目前正對可稅前扣除的權益利息 (NID) 方面進行研究，並透過修訂現行盈餘剝離 (Earnings Stripping) 規定，進一步限制利息扣除之運用；

針對特定投資人以某些扣繳稅款抵扣荷蘭企業所得稅之規定進行調整。根據歐洲法院相關法案 (C-575/17)，荷蘭政府將立法限制荷蘭企業納稅人對股利扣繳稅額 (和博弈稅) 之退稅申請。儘管仍未進入立法程序，荷蘭政府預期將發布一項法令，允許外國納稅義務人在滿足一定條件下申請退還扣繳稅款。該法令有望在短期內頒布；

- ▶ 在移轉訂價調整時，如未對交易一方進行移轉訂價調增，則不得對另一方進行調減。相關立法程序預計將在 2021 年春季啓動；

- ▶ 有關股權和債權稅制公平性問題，荷蘭政府目前正對可稅前扣除的權益利息 (NID) 方面進行研究，並透過修訂現行盈餘剝離 (Earnings Stripping) 規定，進一步限制利息扣除之運用；
- ▶ 針對特定投資人以某些扣繳稅款抵扣荷蘭企業所得稅之規定進行調整。根據歐洲法院相關法案 (C-575/17)，荷蘭政府將立法限制荷蘭企業納稅人對股利扣繳稅額 (和博弈稅) 之退稅申請。儘管仍未進入立法程序，荷蘭政府預期將發布一項法令，允許外國納稅義務人在滿足一定條件下申請退還扣繳稅款。該法令有望在短期內頒布；
- ▶ 新增特定條件下股利扣繳稅制。荷蘭政府對支付給低稅負、或歐盟稅務不合作清單所列國家 / 地區的股東股利，以及特定濫用協定情況下之股息支付採取額外措施，符合上述情況將按企業所得稅最高稅率 (現行 25%) 課稅。相關立法提案估計在 2021 年春季前啓動，如通過，則預計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 合併納稅制度 (Fiscal Unity Regime) - 隨著幾起歐盟法院判決案，針對未來合併納稅制度，荷蘭政府在 2019 年 6、7 月透過網路徵詢各界意見。鑑於此議題的複雜性及其對整個荷蘭稅收制度之潛在影響，合併納稅制度改革將交由新政府決議 (大選將於 2021 年 3 月舉行)。

我們將持續為您更新相關資訊。■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林明臻 協理   | 分機 67150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黃新棠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林志仁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76 | ▶ 鐘振東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林 楷 資深經理 | 分機 75530 |

# 波蘭發布針對公司所得稅規定與扣繳制度之修正案

## 摘要

2020年9月4日，波蘭內閣宣布一項公司所得稅法修正法案，該法案將會對波蘭各企業營運產生深遠影響。此次擬議修法包括合夥組織所得稅、利息扣抵、資產攤銷之適用與移轉訂價規定等，所涵蓋之稅務範圍十分廣泛。修正案之具體內容雖未公布，但預計可在2020年內獲得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 公司所得稅法修訂要點

- ▶ 針對不動產構成其主要價值之公司，在出售其股份時，引入了以被出售公司而非持有股東作為納稅義務人這一項原則；
- ▶ 將有限合夥視為波蘭公司所得稅法下之納稅義務人（即視為不可穿透實體）。以此類推，此法亦適用於未予揭露合夥人之普通合夥；
- ▶ 針對以 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利益）為基礎之利息扣除限制規定進行說明；
- ▶ 如（與 COVID-19 相關）波蘭疫情持續蔓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將沿用停徵商業房地產最低稅率的規定；
- ▶ 調整「波蘭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符合租稅協定相關術語；
- ▶ 對清算後分配實物資產認定為股東在波蘭之應稅所得（目前，不同稅務機關與法院間對法令的詮釋存在差異）；
- ▶ 擴大適用常規交易原則並要求準備移轉訂價文件之情形，特別是受益所有人設立於租稅天堂的情況下；
- ▶ 新增對特定納稅義務人應準備並公開其「稅務政策」之規定；
- ▶ 限制特定集團公司在重組過程中對可扣除虧損之運用；
- ▶ 使資產減損列報損失原則財稅一致；
- ▶ 針對適用較低之 9% 稅率的“小額納稅人”門檻，從 120 萬歐元提高至 200 萬歐元。

## 扣繳制度改革

波蘭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扣繳制度。根據原修正案之規定，波蘭納稅人在進行跨境交易對外支付時，無論是否可依循租稅協定或歐盟指引而適用國內所得稅減免，都應先按 19% 或 20% 法定稅率進行扣繳（遵循特殊程序除外）。

波蘭財政部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布公司所得稅法新的修正案中有關扣繳制度之主要原則。新修正案有關扣繳規定之修訂要點如下：

- ▶ 涉及第三方交易款項免適用先繳後退機制 (Pay and Refund System)（得採預先核准稅率，先繳後退僅適用於關係人交易款項）；
- ▶ 僅對於股利、利息和權利金（即被動收入）採先繳後退制度；涉及勞務提供款項將不適用先繳後退制度，惟勞務提供涉及之豁免申請仍需依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條件，如受益所有者之認定；
- ▶ 可向稅務機關取得針對租稅協定下稅務減免之事前審查意見（目前僅適用於依據歐盟母子公司或利息和權利金指令下關係人交易涉及之款項）；

- ▶ 變更受益所有人定義；
- ▶ 針對減免扣繳稅率（包含受益所有人情況）的認定引入新規定 - 關係人交易將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
- ▶ 支付給波蘭居民之股利將不再適用先繳後退制度；
- ▶ 符合規定之聲明可由董事會授權代表人簽署（可不經所有董事會成員簽署）；
- ▶ 將審查意見的適用期延長至 2023 年底；

雖然細節尚未公布，但波蘭財政部官員表示，扣繳制度改革預計今年內啓動，並作為 2021 年起生效之扣繳新制中的一部分。

### 下一步

修正案相關訊息預計近期會向公眾公布。經由內閣會議討論後，如獲批准，將進入立法程序（即經參、眾兩院表決，並由總統簽署生效）。該法案預計將在 2020 年 11 月底簽署通過，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我們的觀察

考慮到波蘭將對扣繳稅務的減免，對於關係人間交易款項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以及先繳後退新制，建議集團企業應在本年所剩數月做好充分準備，以確保在 2021 年新制下正常運作，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稅務成本。

未來，更多解釋令和實施辦法可能會陸續釋出。然鑑於此次所得稅稅制改革涉及範圍、影響層面極廣，我們建議企業應儘快採取行動。

我們亦將持續為您更新資訊。■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林明臻 協理   | 分機 67150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黃新棠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林志仁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76 | ▶ 鐘振東 資深經理 | 分機 67285 |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林 楷 資深經理 | 分機 75530 |

# 間接稅諮詢服務

## 安永帶您認識外銷沖退稅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疫情爆發，國際貿易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全球經濟亦備受衝擊。如何有效管理供應鏈以降低企業營業成本與稅負，於近期成為各大企業的重點課題之一。其中，關稅法第 63 條之外銷沖退稅制度為鼓勵並促進外銷產業，已於臺灣行之有年，企業可評估自身商業模式並考量此制度是否可有效減輕成本負荷。

### 何謂外銷沖退稅？

- ▶ 外銷廠商由國外進口原料進行加工後並出口成品，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便可申請退還進口原料已繳納之進口稅捐。若進口原料稅捐採繳現方式繳納者，外銷後經核准退現便稱為「退稅」；如屬申請並核准為自行具結記帳之廠商，外銷後經核准得沖銷稅款則稱為「沖稅」。而可申請沖退稅款之稅目包含：

稅目	說明
關稅	進口原料關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正常產製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向海關申請退現或沖銷記帳。
貨物稅	原料進口時已辦理記帳或繳納貨物稅，可於辦理關稅退稅時一併沖銷記帳或退現。
營業稅	廠商若於進口原料時以繳現方式繳納營業稅，並產生相當之留抵稅額，廠商有機會可向所屬轄區稽徵機關(非海關)申請專案退還留抵營業稅。若為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則可向海關申請沖銷營業稅。

本期針對進口原料之貨物稅與關稅退稅概要說明。

### 申請外銷沖退稅應注意事項

- ▶ 進口原料應非屬於財政部另行公告取消沖退稅項目。
- ▶ 進口原料須經過加工製造成為產品外銷者。
- ▶ 原料進口商、加工製造商、成品出口商皆可提出申請退稅。
  - 若進口、出口廠商及製造廠商為同一廠商則無須授權。
  - 進、出口廠商及製造廠商非同一廠商者，須取得相對應授權。

申請廠商	應取得授權
成品出口廠商	原料進口廠商
原料進口廠商	成品出口廠商
加工製造廠商	進、出口廠商



#### 步驟 1：原料進口報關時

在進口報關時，進口報單上之中英文貨名、規格與納稅辦法應正確填報。外銷品申請沖退稅款，應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申請沖退。

#### 步驟 2：成品開始製造時 - 向工業局申請原料核退標準

廠商應於成品開始製造時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原料核退標準，工業局將針對外銷成品應用原料之品名、規格及重量（數量）進行審核，按各種外銷成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核定原料核退標準並核發文號，此將作為廠商及海關計算可沖退稅額之依據。須注意若外銷成品使用原料、數量過於零星或價值低微，抑或未達一定加工程度等，工業局得不予核定。

#### (1) 原料核退標準種類

- ▶ 通案原料核退標準：當外銷成品名稱規格相同，且使用之原料、應用數量皆一致，各廠商皆可適用通案原料核退標準，適用期間通常以五年為限。
- ▶ 專案原料核退標準：當外銷成品屬於專一產製貨物，可申請限定某一廠商專用之專案原料核退標準，適用期間原則上為三年。

#### (2) 申請檢附文件及時程

廠商應檢附文件包含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表、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相關外銷進口文件、產品相關說明文件或其他工業局所需資料。工業局應於收文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並發布。

### 步驟 3：成品出口前 - 用料清表製作及上傳 (註 1)

申請廠商應於成品出口報關前完成外銷品用料清表製作及上傳。用料清表包含出口成品於出口報單上的項次、成品及使用原料細節、以及原料進口商與製造廠商資訊，以利出口地海關了解外銷成品的實際用料情形並判斷申請退稅的合理性。

### 步驟 4：出口報關後 - 辦理外銷沖退稅申請 (註 1)

出口成品完成通關放行後，外銷廠商可於沖退稅作業系統中輸入欲退稅應用原料的進口報單號碼、項次及數量，即可提交申請並送件。

### 安永觀點

在後疫情時代下，企業紛紛意識到如何彈性運用現有潛在資金，成為目前金流規劃的重要環節。企業也可透過供應鏈的調整，改良現有營運模式以期營業利潤最大化。依照本期介紹的外銷沖退稅流程，著重於外銷業務的企業可進一步考量並檢視自身是否符合外

銷沖退稅的適用資格，以善用政府提供的稅收優惠減輕資金負擔及降低生產成本。再者，企業亦可統計過往進口報單上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登載金額，衡量申請外銷品沖退稅的效益與成本。

### 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

自 2018 年 7 月美國正式啟動 301 條款，對中國原產地產品開始實施加徵關稅已邁入第 3 個年頭。截至目前為止，美國貿易代表署已實施四波清單，對國際貿易相繼投下震撼彈，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及美國華為禁令等國際情勢變化，企業紛紛開始檢視並改善產品相關供應鏈流程。

由於臺灣在中國及美國間的貿易扮演著重要角色，在中美貿易摩擦後，關務署針對企業將中國或東南亞國家製造的產品借道臺灣轉運出口，藉以規避美國課徵的高額關稅行為提高警覺。目前，關務署已加強查核進出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的貨物產地，亦針對美國 301 條款加徵關稅清單的產品嚴加查核，加強查緝冒充臺灣原產地的「洗產地」案件。

### 美國 301 條款加徵關稅清單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清單	加徵產品	產品價值	加徵稅率
清單1	機械器具、電機、汽車、飛機、船舶、醫療儀器設備等	818種產品，共計約340億美元	25%
清單2	農業用具與設備、電子設備、半導體、二極體等	279項產品，共計約160億美元	25%
清單3	食品、消費品、部分化學品、紡織品、汽車零件等	5,745項產品，共計約2,000億美元	25%
清單4-A	食品、消費品、紡織品、電子設備	約3,000億美元	7.5%
清單4-B	食品、消費品、紡織品、電子設備	約3,000億美元	暫不加徵

註 1：若為紙本申請廠商，則步驟 3 用料清表僅須於步驟 4 辦理退稅申請時一併提交。

## 原產地如何判定？

一般而言，原產地證明書是證明貨物原產地和製造地的「出生證明」，進口國海關以此來輔助判定稅則稅率的適用、是否適用特別關稅及其他輸入規定等。需特別注意的是，

儘管某產品已取得出口國的原產地證明書，但進口國海關仍須依照進口國原產地規則判定該進口貨物的最終原產地。以下簡介臺灣及美國原產地規則如下：

臺灣	美國
<p>依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標準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在臺灣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li><li>▶ 產品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多國共同參與，並在臺灣境內最終實質轉型</li></ul></li><li>2. 根據核發標準，原產地實質轉型之判斷方法有以下三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稅則前六碼改變</li><li>▶ 附加價值率超過35%</li><li>▶ 重要製程(僅特定產品，如太陽能級矽晶棒)</li></ul></li></ol>	<p>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以最終「實質轉型」為判斷因素。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下稱「美國海關」)判斷原產地實質轉型之標準，主要以「改變名稱/特性/使用方法」為主，此種方法屬於主觀判斷原則，以個案認定，非以數據或量化標準來認定原產地。依目前公布函令，產品實質轉型之檢視要件舉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零組件之原產地為何？</li><li>▶ 製程之加工程度為何？</li><li>▶ 核心技術之技術層次？</li><li>▶ 有無關鍵之程式設計？</li><li>▶ 軟體之研發與安裝地點？</li></ul>

依上表可知，臺灣及美國原產地規則及判斷相當不同。臺灣企業將製程涉及多國參與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時，為降低潛在不確定性，常見企業會在產品進口前向美國海關提交「美國產品原產地解釋函令」，申請核釋其產品原產地非屬中國，以此避免在進口時面臨美國海關加徵關稅，並降低相關間接稅風險。

## 申請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

依照美國海關的公開資訊，我們觀察到愈來愈多的企業向美國海關申請原產地解釋函令，申請產品大多屬銷售至美國市場且製程、

原料等部分涉及中國製造或加工的產品。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TFT-LCD)為例，多數廠商的製造流程及原料採購等，皆有部分涉及中國，但關鍵的 TFT-LCD 液晶面板製程非於中國發生。

美國海關認為 TFT-LCD 的液晶面板製程以完成 TFT-LCD 顯示器的主要功能(如顯影、顯色等)來認定原產地。依照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TFT-LCD 的原產地應為賦予 TFT-LCD「實質轉型」的所在地(即賦予產品名稱、特性及主要使用功能的發生地)。因此，近期類似案件美國海關皆以 TFT-LCD 液

晶面板製程所在地判斷 TFT-LCD 顯示器的原產地，詳細內容可參考以下案例。

####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 (TFT-LCD Module) 類似案例

	函令	美國海關認定之原產地		函令	美國海關認定之原產地
1	N307345	臺灣	7	N308432	韓國
2	N308348	臺灣	8	N308433	韓國
3	N308427	韓國	9	N308434	韓國
4	N308429	韓國	10	N311947	日本
5	N308430	韓國	11	N314109	臺灣
6	N308431	韓國			

#### 安永觀察

於國際貿易尚屬嚴峻的情勢下，企業如何在關稅壁壘及後疫情時代拓廣市場並提高利潤，相應的供應鏈優化儼然成為熱門議題之一。就長期觀點，為降低國際貿易風險，臺商因各產業供應鏈狀況不同，可規劃回臺設廠或重新布局於他國。

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為了確保中國遵守並實際執行貿易協定，美國將更嚴格地審核進出口貨物及金流。回臺設廠的臺商可向國貿局申請「臺灣原產地證明」，提高出口文件的可信度，以應對美國近期趨於嚴格的審查。

為使國際貿易得以順利進行，除了可提高法定文件與財務資訊的正確性與透明度，依上

述案例瞭解，企業亦可考慮取得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核釋產品原產地非屬中國；若臺灣企業能強調發生在非中國之轉型活動，將增加申請成功機率，再透過美國海關的核定及見解，管理相關間接稅賦或評估調整產品供應鏈。

值得注意的是，若在同業已相繼取得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的情況下，該原產地解釋函令不僅有機會降低關稅負擔與成本，從而增加產品於美國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或將逐漸成為進入美國產品市場的入場門票。因此，建議企業除了檢視自身產業在後疫情時代的衝擊，也可時時關注各出口國的貿易政策走向。■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間接稅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3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李渝秀 資深經理  | 分機 67105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張珮禎 經理    | 分機 67264 |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國際間競相爭取第一流人才，尤其在後疫情時期，如何留住人才、甚至延攬外國人才，絕對是各國政府首當其衝要面對的議題，而臺灣也不例外。現行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至今已實施近 3 年，行政院為增加外籍人士長期留臺誘因，提出修正草案，期透過簡化申請工作、居留之程序，及完備其家庭團聚及健保之需求，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誘因。另，與臺灣鄰近之越南及新加坡近期亦因應疫情針對外籍人才採取相對應措施，本期亦有相關介紹。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重點摘要

1. 擴大專業工作範疇  
除原有六大領域外，新增金融、法律、建築設計等特殊專長領域，以及外國學科教師和實驗教育工作類別
2. 放寬工作許可申請資格
  - 01.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專業、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可免申請工作許可
  - 02.全球前五百大大學畢業生可免除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3. 免除入國後簽證轉換  
外國專業或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得免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其依親親屬亦同
4. 放寬永久居留申請限制
  - 01.外國專業人才連續居留 5 年，但原每年均需居留 183 天放寬為「平均」每年居住 183 天以上
  - 0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居住年限，由 5 年縮短至 3 年，依親者亦同
- 03.在我國就讀碩或博士期間，可擇一計入居住年限
5. 放寬健保加保資格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訂雇主及自營業主資格之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
6. 配合民法修訂，增修依親親屬相關規定
  - 01.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
  - 02.下修成年子女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之入國年齡至 14 歲（草案通過實施前已入國者不受此限制）
  - 03.開放未受聘僱之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停留簽證
  - 04.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依親親屬及尊親屬仍得適用原訂相關優惠待遇，例如依親者申請永久居留之居住年限縮短至 3 年
7.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但取消可遞延之相關規定

修正草案主要希望藉由放寬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之條件限制，例如免除簽證轉換要求、縮短永久居留申請年限、亦或是提高依親對象在臺就業機會，增加外國人才來臺就業之誘因，讓各企業能夠成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惟須注意依親親屬之未成年年齡規定將下修至 18 歲，若外國人才之親屬擬陪同來臺，將需要特別留意，若子女的年齡超過 18 歲則無法以依親資格在臺居留。

此外，草案雖將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延長為 5 年，但取消遞延規定。換言之，外國人才於首次符合規定年度起算五年內，若有任一年在臺居留未滿 183 天、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該年度即無法享受租稅優惠，亦不得遞延。外國人才為充分享受租稅優惠，應特別注意自身的居留天數。

#### 越南 - 放寬對專業人士居家隔離要求

2020 年 8 月 31 日，越南衛生部發布了第 4674 / BYT-MT 號函令，不再強制預計在越南停留 14 天以下之專業人士（包含投資者、專家、技術工人、企業管理人員及其親屬）及政府訪客（因外交和官方政府目的入境越南的人員）執行 14 天居家隔離，惟仍要求該等人士須嚴格遵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規定。

該函令同時提供遵守防範疫情的規定，包括專業人士及政府訪客的要求、臨時居住地、會議地點以及與該等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員，以下摘要重要規定供參考：

#### 企業的責任

- ▶ 確認專業人士已投保國際健康保險；若專

業人士對該新型冠狀病毒呈現陽性反應，企業須承諾支付醫療費用。

- ▶ 制定專業人士入境、交通、住宿及工作地點的計劃並呈報給主管機關，並支付有關住宿、交通和病毒測試的所有費用。
- ▶ 建議將會議地點設在邊界附近的省份或城市，以降低進入國內機會及跨城市移動。

#### 專業人士及政府訪客的責任

如專業人士及政府訪客在越南停留的時間少於 14 天，則無需強制隔離。但是，他們必須遵守目前下列規定：

- ▶ 抵達越南前之 3~5 天，需於合格機構進行接受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且確認為陰性，並於抵達越南時繳交檢驗報告予主管機關
- ▶ 在越南停留期間須進行健康申報且安裝追蹤應用程式 (Bluezone App)。
- ▶ 在核准的住所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驗。專業人士需在檢驗結果確認為陰性後方能工作。於越南停留期間每隔 2 天將進行一次病毒抽樣檢測。專業人士離開越南前一天亦須進行病毒的檢測，以確保適當隔離與其接觸過人員。

該函令發布後，確實降低疫情對於臺商入境越南工作影響。但函令同時要求企業必須制定相關專業人員入境管控計劃並呈報主管機關，以及員工入境前後亦需確實執行相關檢疫措施，一連串措施對企業及員工都是相當繁瑣及費時的挑戰。

## 新加坡 - 調高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證之最低薪資門檻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新加坡經濟環境影響，新加坡人力部針對聘僱簽證(Employment

Pass, EP)、S 簽證(S Pass, SP) 兩類的工作證申請調升最低薪資門檻，同時亦首次針對特定行業，如金融服務業，訂定不同的最低薪資標準，請參閱下列彙總表。

	最低薪資門檻(月薪)		生效日	
	調整前	調整後	新申請案件	展延申請
EP(一般產業)	SGD 3,90	SGD 4,50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5月1日
EP(金融服務業)	SGD 3,900	SGD 4,500	2020年9月1日	
		SGD 5,000	2020年12月1日	
SP	SGD 2,400	SGD 2,500	2020年10月1日	

除了上述調整外，最低薪資要求亦可依申請者本身工作經歷、年紀等因素而調高。實務上，年齡超過 40 歲以上的 EP 申請者，最低薪資要求將可能是較年輕申請者的二倍。

此外，新加坡政府自 2014 年開始執行公平考量框架(Fair Consideration Framework, FCF)規定。雇主在招聘專業外籍專業員工(適用申請 EP 者)時，須在指定人力銀行，如 MyCareersFuture，刊登求職廣告，確保新加坡當地求職者可獲得公平競爭機會。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為提高新加坡當地求職者對中級技能職位的了解，FCF 刊登招聘廣告規定將擴展至適用 SP 資格申請職位，且

為使當地求職者於疫情期間有更多時間回應空缺的職位，並讓雇主可更加謹慎評估當地求職者資格，該招聘廣告的刊登時間從 14 天延長至 28 天。

新加坡政府於疫情期間實施新政策以保護在地勞工工作權。故若企業計畫將員工派往新加坡工作或延展目前在當地工作員工的工作證，皆需重新檢視該員工薪資是否符合調整後的最低薪資門檻，以及 FCF 規定刊登廣告時間，以避免為外派員工申請或展延工作證時，因不符合新實施規定而遭到主管機關駁回。■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陳人理 協理   | 分機 67002 |
| ▶ 林鈺芳 資深協理     | 分機 67001 | ▶ 宋威徹 資深經理 | 分機 67013 |
| ▶ 黃品棋 協理       | 分機 67005 | ▶ 李中鈺 經理   | 分機 67039 |

## 生物科技產業稅務諮詢服務（一） 善用租稅優惠吸引海外人才來台

9月初召開之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針對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提出四大總體建議，分別為「布局下世代多元人才」、「建立管理與發展並重之法規環境」、「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基盤」以及「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科技研發」。其中就人才培育方面，更是具體點出涵蓋生醫工程、多元農業、財經、投資、國際行銷等跨領域人才養成為生技產業不可忽視之發展重點。臺灣目前高等教育體系應已能夠培育充足之生物、藥學、化工、醫工等各領域專業人才，但打造整合生技、智財、國際行銷等跨領域人才恐需仰賴實務經驗的累積。自經營模式較為成熟的歐美大廠延攬跨領域高階人才，亦是許多生技業者採取的策略之一。延攬或聘僱海外人才時涉及的議題非常廣泛，本文介紹其中應注意的所得稅、工作許可及居留規定，期能幫助企業善加規劃以利海外人才之招聘。

### ▶ 納入租稅優惠使薪酬設計更具吸引力

為使外籍員工順利搬遷來臺並提升來臺後生活上的便利，許多企業會為外籍員工支付搬遷或特定生活費用。財政部早年即曾透過數則解釋令給予特定外籍員工福利項目免稅的優惠規定，後於民國98年整合相關解釋令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

之適用範圍」。國發會於民國107年起施行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簡稱「外專法」）則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首次來臺聘僱且符合規定之前3年，祭出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部分半數免稅的措施。若以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1000萬元為例，免計入課稅所得之額度高達新臺幣350萬元，以目前綜所稅最高稅率40%估算，一年度之稅負減免金額可達新臺幣140萬元，減稅效果十分可觀。依國發會於9月14日發布之外專法修正草案，此租稅優惠可能由3年延長為5年。人力資源部門在與高階外籍人才商議薪酬時可參考下表之租稅優惠規定，將相關租稅優惠納入考量，使員工之稅後收入更具吸引力，增加其來臺工作之意願。

須注意的是，上述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以該員工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為先決要件。人資部門在與外籍人才討論租稅優惠及薪酬配置之前務必先依該員工之專業領域，參考各部會主管機關所發布的資格條件，確認其符合相關申請資格，避免日後員工因資格不符無法適用租稅優惠而徒生爭議。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就業服務法取得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li><li>▶ 排除持有我國及他國之雙重國籍者</li><li>▶ 於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183日</li><li>▶ 全年取自境內外雇主之應稅薪資須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li><li>▶ 在我國無戶籍且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li><li>▶ 於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183日</li><li>▶ 於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li></ul>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優惠範圍	依聘僱契約，由雇主支付之部分福利項目（例如：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本人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子女獎學金等），予以免稅的優惠	於首次符合上述規定之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li> <li>▶ 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非臺灣來源所得繳納基本稅額之規定</li> </ul>
思考方向	若原先計畫以定額津貼支應員工之房租、旅費、水電瓦斯等費用，可改為由公司與房東簽訂租約並支付租金，或改以實報實銷補貼旅費、水電瓦斯等費用。	外國人才在評估是否來臺服務時，通常會比較原工作國家之稅後收入與來臺工作後之稅後收入。在進行相關評估時便可將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半數免稅的規定納入計算，提高其來臺工作之誘因。

另外需注意的是，常見的薪資、獎金、津貼及各項福利補助，依稅法規定所得類別為薪資所得。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發行技術股或認股權憑證給高階專業人才，股份轉讓時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若是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票型激勵獎酬，所得類別為其他所得。因所得類別非為薪資所得，無法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半數免稅的優惠規定。生技產業公司若以技術股或股票獎酬為延攬外國人才的工具，亦需將此稅務影響考慮其中。

- ▶ 適用租稅優惠需與工作許可申請密切搭配  
企業在成功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後，在員工來臺工作前須協助該外籍員工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再依序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若該員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亦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結合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就業金卡。工作許可申請之資格條件及期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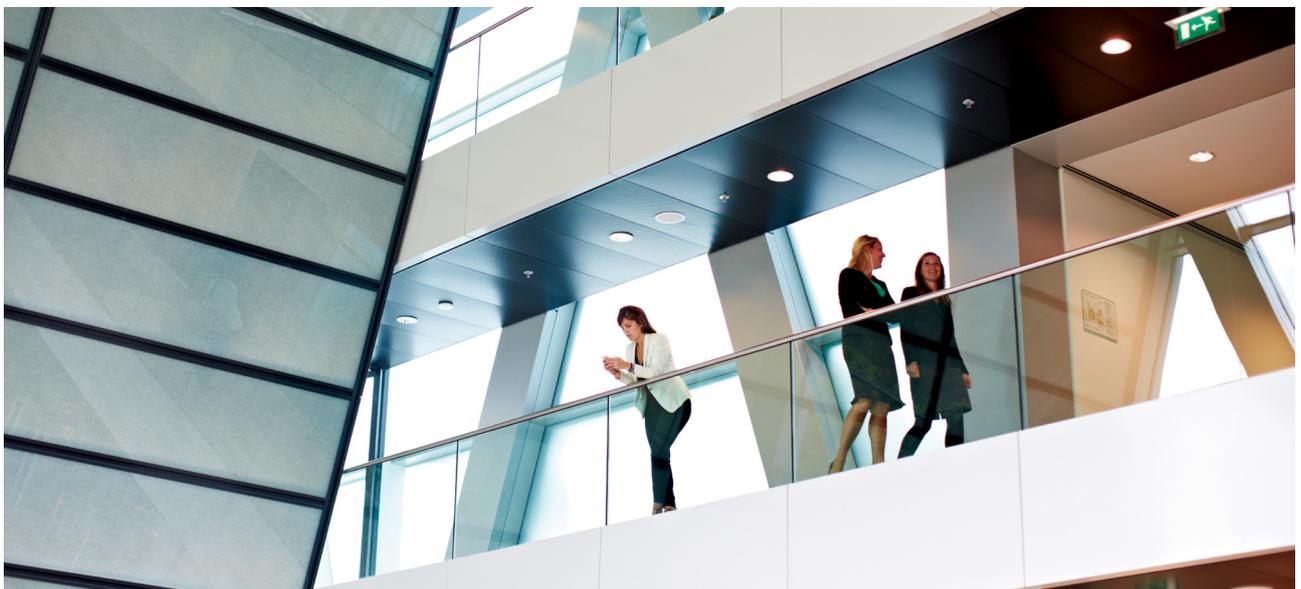
	一般外國專業人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或</li> <li>2.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li> <li>3. 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或</li> <li>4. 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li> </ol> </li> <li>▶ 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民國109年為新臺幣47,971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符合左列外國專業人才之申請資格外，尚須依員工所從事之專業工作領域(如經濟、科技或法律領域等) 檢視相關部會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資格條件</li> <li>▶ 各領域資格條件及申請應備文件可參考國發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 <a href="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a></li> <li>▶ 各專業領域共通之資格條件為月薪須達新臺幣16萬元以上</li> </ul>
許可期間	▶ 最長3年	▶ 最長5年(如為就業金卡者最長3年)

目前外專法所明定之八大專業工作領域分別為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設計，常有生技產業公司誤以為自國外延攬來臺之營運、智財、行銷等人才不符合上述專業領域因而無法適用租稅優惠。然而依目前勞動部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之實務，經濟領域之專業人才非常多元，製藥、醫療器材產業普遍欠缺的國際行銷主管或製程設備工程師皆有可能適用。

### 結語

一直以來，由於臺灣綜合所得稅稅率高達40%，讓有意來臺工作的高階外國人才望之

卻步。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當，臺灣已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地方之一，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的詢問度也相對增加。對於有海外攬才需求的生技業來說，將租稅優惠納入薪酬規劃不失為吸引外國人才來臺的有力工具。人資部門於招募國際人才時，應對相關的工作許可申請及租稅優惠規定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必要時尋求專業協助，以把握契機延攬國外優秀人才來臺服務，強化在地人才的多元職能養成，進而提升產業整體營運績效與規模。■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沈碧琴 副營運長 分機 88877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 ▶ 林鈺芳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1
- ▶ 林明臻 協理 分機 67150
- ▶ 陳仕凱 協理 分機 67363
- ▶ 謝佳樺 資深經理 分機 67158
- ▶ 吳姿君 經理 分機 67303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 ▶ 方文萱 合夥律師 分機 88861

## 生物科技產業稅務諮詢服務（二）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過去與未來

生物科技為我國八項重點科技之一，也是「兩兆雙星」產業之一，為此政府於 2007 年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鎖定國內高風險醫療器材與使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的新藥開發兩類，在研發技術、人才培訓，以及記名股東之投資三方面，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對取得技術股之員工，放寬得於股票轉讓時才課徵所得稅。並給予生技新藥公司在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發計畫時，可享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應繳營業稅等優惠措

施，因此該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一直是生技產業發展上的一大助力。然鑒於近年來生技產業的大幅增長，以及 2020 年 1 月爆發的 COVID-19 對全世界經濟上之衝擊，各國對於生技產業的需求及其潛在發展皆有其急迫性，使得原定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落日之生技新藥條例不僅不能走入歷史，更須因應現況需求進行修訂。為此，經濟部針對生技新藥條例的修法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

在介紹修法方向前，我們先來回顧生技新藥條例的獎勵項目：

#### ▶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降低公司在前期支出之負擔，生技新藥條例針對研發及人才培訓投資制定了抵減之相關規定：

獎勵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人才培訓支出
適用資格	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抵減率或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出總金額35%;</li> <li>▶ 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超出部分抵減率為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出總金額35%;</li> <li>▶ 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超出部分抵減率為50%</li> </ul>
抵減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合計數，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li> <li>▶ 但抵減期限最後一年不設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合計數，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li> <li>▶ 但抵減期限最後一年不設限</li> </ul>
抵減開始日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抵減使用期間	五年	五年

#### ▶ 股東投資抵減

為鼓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並增加投資人投資生技新藥公司之意願，現行生技新藥條例對於股東投資，亦規劃了得抵減之時點及金額。

項目	營利事業股東	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
抵減起始時點	自營利事業股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新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金額	投資金額 X 20%	營利事業股東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例 X 投資金額 X 20%
減資限制	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增資後七年內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抵減(減資彌補虧損時仍可適用)	

- ▶ 技術股遞延所得稅  
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認股權  
生技新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該認股權憑證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且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 140 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 ▶ 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任職及持股  
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 10% 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限制。
- ▶ 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任職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為提升生技新藥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 修法方向

正如前述，因應投資環境變遷，除了前述獎勵項目以外，擴大適用範圍是所有生技新藥公司之希求，為此經濟部有以下修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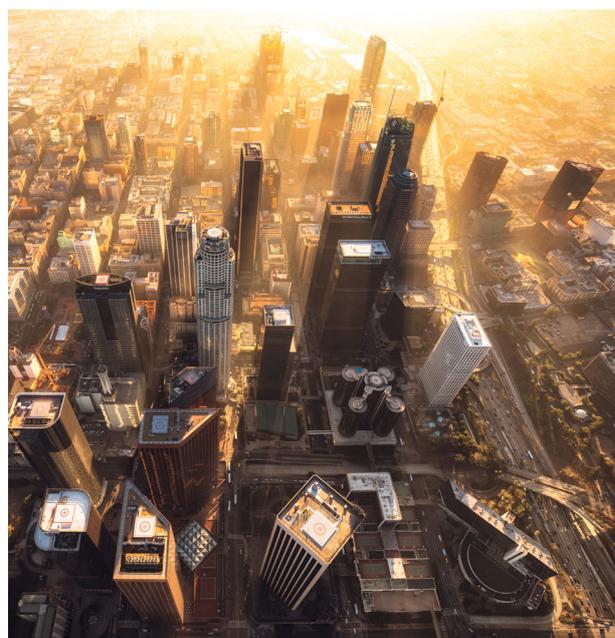
- ▶ 股東投資抵減適用對象自營利事業擴大至自然人  
現行生技新藥條例對於股東投資抵減，僅限於營利事業因原始認股或應募而成為生技新藥公司之記名股東，一般大眾若欲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只能透過營利事業，程序較不便，相形下對自然人股東的誘因較小。  
政府政策期望亦能鼓勵自然人股東投資生技新藥產業，以促進產業的發展，未來預計會放寬自然人若直接投資生技新藥公司並成為記名股東，在符合一定條件後亦可

申請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提高一般大眾對於投資生技產業之意願。

- ▶ 擴大適用之產業，促進跨產業平臺之建立  
現階段政府僅針對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生技產業，給予相對的稅額抵減、技術入股等租稅優惠。然而從時代的發展及產業的轉型，可以看出未來的生技發展不該只侷限在扶植上述產業，而應考慮擴大發展至 AI 醫療，並運用 ICT 科技，整合資訊通訊產業，形成一個完整的生命科技系統，因此，預期未來修法方向會擴大產業之適用。
- ▶ 鬆綁生技新藥產品之審核期限  
目前新藥及新試劑之檢驗，從研發到上市階段曠日廢時。修法後檢驗試劑、藥物、疫苗、醫用品等上市的速度將可從原本 1 到 1.5 年縮短至幾周，預計能夠大幅縮短開發上市的速度，藉此在國際市場上，達到快速研發及強化競爭力之目的。
- ▶ 延長施行期間  
原定施行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預定將再延長 10 年。

## 我們的觀察

政府鑒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施行迄今已 10 多年且即將屆臨施行期限，然而未來生技產業仍為重點扶植產業之一，修正現行的生技新藥條例迫在眉睫。針對生技新藥條例修正方向的專家會議及公聽會將陸續舉辦，安永會密切注意該條例之修法進度，並隨時為大家提供最新資訊，請各位讀者持續關注安永發布的稅務新知。■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          |            |          |
|-------------|----------|------------|----------|
| ▶ 沈碧琴 副營運長  | 分機 88877 | ▶ 陳仕凱 協理   | 分機 6736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謝佳樺 資深經理 | 分機 67158 |
| ▶ 林鈺芳 資深協理  | 分機 67001 | ▶ 吳姿君 經理   | 分機 67303 |
| ▶ 林明臻 協理    | 分機 67150 |            |          |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 |            |          |
|------------|----------|
| ▶ 方文萱 合夥律師 | 分機 88861 |
|------------|----------|

#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 常見捐贈問題懶人包

2020年即將步入尾聲，每年除了在5月報稅期間會收到各式各樣捐贈抵稅的問題外，在年底這段期間亦會陸續接獲客戶請我們協助計算公司目前捐贈限額有多少；也常常接到詢問：「老闆想要捐贈，以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可以抵減較多的所得稅？」除需注意老闆個人綜所稅適用稅率是否高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外，尚需考量老闆公司當年度是否有課稅所得額等因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文賓執業會計師就常見捐贈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於所得稅申報限額如何計算？

有許多人以為只要是捐出去的錢就可以全數當做「捐贈」來抵稅，甚至有父母誤以為贈與子女結婚基金也可以抵繳所得稅，殊不知因贈與之對象不同，不僅不能抵稅，更可能惹稅上身，以下為讀者整理常見之贈與對象及其限額規定：

贈與對象	個人(註1)	營利事業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	不受金額限制	不受金額限制
對合於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	每一申報戶以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註2)	每一申報戶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2) 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1) 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2) 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	(1) 得全數列為費用 (2) 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 (1) 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 (2) 未經許可或直接捐贈者	(1) 併同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計算限額 (2) 不得列舉扣除	(1) 併同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計算限額 (2) 不得列舉扣除
對個人及營利事業之贈與	不得列舉扣除，並依照遺產贈與稅法相關規定，每人每年贈與之免稅額為新臺幣220萬元	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受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受贈所得，須併入受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受贈年度的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

(註1): 採用列舉扣除額者適用。

(註2): 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須超過1%。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 安永小提醒

許多非營利組織為了維持營運會進行商業行為。當民眾支付金錢予非營利組織而取得勞務或貨物，便屬於「有對價關係」的買賣行為，而非捐贈行為，故無法抵稅。捐贈對象如為寺廟，該寺廟亦應以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依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者為限。取得依法登記的寺廟開立「點光明燈」、「安太歲」等名目的收據，並非捐贈性質，不得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經由上述說明可知，隨著捐贈對象不同，在稅法上有不同的捐贈上限。2020年1月歷經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不少民眾會透過捐贈政治獻金的方式，支持自己認同的參選人。除了前段提到捐贈政治獻金在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內能夠抵稅外，要特別提醒讀者，政治獻金法第17條及第18條也明定個人及企業捐贈上限，故如想捐贈政治獻金，切莫只注意稅法規定，卻誤踩政治獻金法之上限。

### 政治獻金依照政治獻金法另有捐贈上限規定

對象	每年捐贈限額(新臺幣)	
	個人	營利事業
同一擬參選人	10萬元	100萬元
不同擬參選人	30萬	200萬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萬	300萬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60萬	600萬

(註)：金錢與非金錢捐贈，須合併計算。

-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依照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如有違反則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宗教團體。
-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安永小提醒

第7點所指主要成員，依照內政部96年5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60075452號函，係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 ▶ 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 ▶ 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佔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
-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數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所有或無限期、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其社員人數過半數為外國人，足以形成機關之意思

### EX.個人

幣別：新臺幣

許小姐108年底對擬參選人A君及B君分別捐贈15萬元及8萬元，及對甲政黨捐贈5萬元，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1,170萬元，則當年度可自所得總額扣除多少金額？

- ▶ 許小姐當年度政治獻金之捐贈金額 = 15 + 8 + 5 = 28萬(A)
- ▶ 每一申報戶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20% (1,170萬元×20% = 234萬)，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B)
- ▶ (B) < (A)，故許小姐可列舉扣除之金額為20萬，惟依照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對A君捐贈限額為10萬，超限部分依法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EX.營利事業

幣別：新臺幣

天天公司108年底對擬參選人A君及B君分別捐贈150萬元及8萬元，及對甲政黨捐贈5萬元，其當年度所得額為1,500萬元，除上述捐贈外，無其他捐贈，則當年度可申報多少捐贈費用？

- ▶ 天天公司當年度政治獻金之捐贈金額 = 150 + 8 + 5 = 163萬(A)
- ▶ 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1,500萬元×10% = 150萬)，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B)
- ▶ (B) < (A)，故天天公司可申報之捐贈費用為50萬元，惟依照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對A君捐贈限額為100萬元，超限部分依法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如天天公司以往營運狀況不佳，有累積虧損2,000萬元，則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以非現金財產捐贈，一樣可以抵稅嗎？

非現金捐贈，顧名思義是指除捐贈物為現金以外的所有捐贈行為，包括股票、土地、骨董、字畫、醫療物資、生活用品等，都屬於非現金捐贈。民眾以實物捐贈，一般來說只需要提供購買物資時的發票或收據及受贈單位開立之收據，就可以申報列舉扣除額。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 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 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 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千萬不要因高報該捐贈物品的價值，而遭到國稅局補稅甚至處罰。

### 1.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所得類別	計算方式
土地	1.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16%計算之
房屋	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上市(櫃)、興櫃股票	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計算之
未上市(櫃)股票	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大樓/綠美化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	
其他非現金財產	



## 安永小提醒

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依照財政部940708台財稅字第09404542220號令規定，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 2.

如有列報非現金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非現金捐贈可能會有實際花費的成本，比申報捐贈金額來得高的狀況，例如購買骨董字畫，價格的認定有「彈性」，所以成為高資產人士節稅管道之一。為避免利用此特性規避取巧，將非現金捐贈納入最低稅負計算，故如有列報上述『非現金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時，須將該金額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基本稅額，如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670萬元者，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

## EX.

幣別：新臺幣

舉例來說，許小姐108年度全戶的綜合所得淨額150萬元，適用稅率為20%，許小姐在108年度有1,000萬元對政府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另外還有所得稅扣繳稅額50萬元。

許小姐的所得淨額150萬元乘上20%的稅率，再減掉134,600元的累進差額，得出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是165,400元。

$$\begin{array}{|c|} \hline \text{所得淨額} \\ \hline 1,500,000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text{稅率} \\ \hline 20\%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累進差額} \\ \hline 134,600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綜合所得稅額} \\ \hline 165,400 \end{array}$$

不過，許小姐必須考慮的是，因為108年度全戶有1,000萬元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加計其108年所得淨額150萬元後，已超過應申報最低稅負的670萬元門檻，許小姐需再申報最低稅負基本所得稅額。

依照基本所得額的計算公式，許小姐的所得淨額150萬元加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1,000萬元，總額為1,150萬元，減掉670萬元免稅額後的餘額480萬元，需乘上最低稅負所得稅率20%，得出「基本稅額」是96萬元。

$$\left( \begin{array}{|c|} \hline \text{所得淨額} \\ \hline 1,500,000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非現金捐贈} \\ \hline 10,000,000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免稅額} \\ \hline 6,700,000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text{稅率} \\ \hline 20\%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基本稅額} \\ \hline 960,000 \end{array}$$

由上述計算，許小姐的基本稅額960,000元大於綜合所得稅額165,400元，兩者差額794,600元，必須繳納最低稅負。其最低稅負應納稅額是以960,000元「基本稅額」減除已納所得稅扣繳稅款500,000元後，許小姐還需要繳交460,000元所得稅。在最低稅負制還原計入非現金捐贈之下，許小姐不僅無法退稅，還要額外繳交基本稅額與綜合所得稅額之差額。

### 3.

### 營利事業以實物捐贈，應注意是否有需要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



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許多企業公益不落人後，捐贈各式各樣的防疫物資，除前面跟大家說明於所得稅法之限額規定內可以抵繳所得稅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屬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故企業捐贈物資之進項稅額可能已納入營業稅申報。但依營業人原購入該貨物之目的不同，有關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2種不同處理方式：

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	營業人於該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 <b>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b>
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科目列帳	營業人以其自行產製、進口、購買該貨物時，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 <b>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b> ，應於轉供作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 <b>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買方為營業人自身。</b>

提醒讀者，如以公司名義捐贈物資，記得要先自行檢視是否應開發票，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才可以免開發票，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 EX.

##### ▶ 捐贈給公益慈善團體

天天公司於疫情期間關心守護人民健康的護理人員，購入1,000罐凡士林，並捐贈給護理師公會。在購入時，沒有申報進項稅額扣抵營業稅，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者，可以免視為銷售。但是如果相關進項稅額已經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則捐贈時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且發票扣抵聯不能再重複抵減營業稅。

##### ▶ 捐贈給政府機關

另天天公司也無償捐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0件防護衣，即便天天公司已申報扣抵這批物資的進項稅額，不過這筆捐贈還是可以免視為銷售貨物，不用開統一發票。



#### 安永結語：

不論是讀者個人或是企業，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意，相信初衷都是希望可以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政府也讓納稅義務人的美意，得以在稅法規定的範圍內抵減稅額。若想同時兼顧行善及抵稅，又不知如何進行，建議讀者可以考量自身實際狀況與評估需求及目的，偕同專業稅務會計師協助評估，以獲得全面性的諮詢服務。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 孫孝文 副總經理 分機 75606
- ▶ 林信行 資深經理 分機 67166
- ▶ 林 楷 資深經理 分機 75530
- ▶ 謝欣芝 經理 分機 67227
- ▶ 張啟晉 經理 分機 67233
- ▶ 胡綾珊 經理 分機 67242
- ▶ 邱筠淇 經理 分機 75205
- ▶ 郭孟華 經理 分機 77377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 ▶ 關光威 合夥律師 分機 88860
- ▶ 周志潔 資深律師 分機 67381

##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 接班計畫及股權規劃應統籌兼顧，全面布局！！ 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接班人計畫若沒有股權規劃作為相對應的支持，接班人的經營權將面臨內、外雙重威脅，所有百年傳承大計，恐將因此前功盡棄。

家族企業是創辦人一生的心血結晶，相信創辦人都希望家族企業能代代永續傳承，因此如何傳承一代接一代，肯定是掌門人應仔細思考的重要課題。然而，掌門人往往僅著重於接班人的經營管理能力培養，卻忽略替接班人進行相對應的股權規劃，導致掌門人離世後，接班人與家族成員一旦意見不合，即會為了股權與經營權之爭產生諸多嫌隙與糾紛；又或者股權規劃不足下，經營權遭市場派覬覦爭奪，導致經營權一夕之間風雲變色。相信這些紛爭皆非掌門人或創辦人所樂見之情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及經理張啟晉表示，接班計畫及股權規劃應統籌兼顧，全面布局。本文根據實務上家族企業股權規劃不足的現況，以及如何利用國內外的股權規劃安排，以順利達到股權傳承及穩固經營權的目的，提出相關建議供廣大的家族企業借鏡參考。

### 如何強化接班人的股權規劃！？

1. 利用家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適當的股利政策及家族治理機制：

在臺灣，上市櫃公司有超過 7 成比例屬於家族企業。在進行接班的過程中，股權規劃將重大影響公司的治理與運作。如何

取得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完美平衡，也決定了企業未來發展的一大契機，可謂家族企業裡相當重要的議題。家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家族治理平臺。透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機制及限制股權轉讓之特性，如：

- (1) 股權轉讓限制：

可透過公司章程的設計訂定適當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解決衝突機制，並明訂股權轉讓予外部人之限制，可避免兄弟欲分家時，家族股權分散外流及由外部人持有進而喪失控制權等問題。家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使每位家族成員即使各有持股，卻形成了不可拆分的團體，因此對於家族成員集中股權並穩定控制力有一定的幫助，能讓家族企業越發完整以及強大。

- (2) 發行特別股（黃金股）：

第一代企業家也可輔以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性，發行複數表決權、得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以及對特定事項有否決權的特別股（俗稱黃金股），讓第一代企業家、未來企業接班人或主要執事者對於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仍能保有監督執行之控制權力，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3) 家族控股公司：

透過由家族成員股權移轉所組成的閉鎖性家族控股公司，持有實質營運的

家族企業作為建置家族治理的平臺，由家族理事會（董事會）及家族會議（股東會）作為家族成員溝通交流、聯繫情感的管道，調和家族的利益衝突。透過家族治理與閉鎖性公司的控股機制讓該家族成員整合意見、溝通和決議重大事項，避免財務上的劃分不清、經營上的歧見直接影響到實質營運公司，達到兼具節稅及家族傳承的目的。

## 2. 可透過離岸信託有效整合家族企業境外公司股權達到家族企業永續經營：

跨境台商企業家面對其跨國性且多元化的家族資產（境內外金融資產、控股股權及境內外房地產等），需要有效率的工具跨境整合這些家族資產，並透過有效的控股機制管理及分配其家族核心資產所衍生出的經濟利益。而離岸信託在家族企業永續傳承規劃上也有很大的助益，如：1) 家族企業永續控股 2) 家族資產保護、傳承、控制、整合 3) 反強制繼承權 4) 避免遺產認證程序 5) 家族治理 / 企業治理規劃與家族資產所有權規劃之整合架構。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如何建立一個能經得起世代交替，並能維

持企業家精神、靈活、有創意且興盛的企業呢！？

經營家族企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傳承。

一個好的傳承是讓家族企業長期位於豐饒平穩的道路上。

接班是企業必經的過程，通常需要 10 年或是更長的時間。對於家族企業而言，接班除了是必經之路，更是最重要的難題。

然而傳承不僅僅只是傳承實質財產，更需要傳承無形價值，例如：傳承經驗知識、關鍵經營技術、接班梯隊培養、人脈社交網絡。其中更重要的傳承是包含家族治理、企業文化理念、企業核心價值，而股權的規劃布局更是關鍵。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及經理張啟晉表示，接班計畫及股權規劃應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切勿顧此失彼，前功盡棄!! 當接班人所有權不夠強，經營權也就相對地不穩定。家族企業在培養接班人計畫裡，股權規劃需一併思考進行，「股權」無疑是穩定基業最重要的關鍵!!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謝欣芝 經理	分機 67227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張啟晉 經理	分機 6723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胡綾珊 經理	分機 67242
▶ 孫孝文 副總經理	分機 75606	▶ 邱筠淇 經理	分機 75205
▶ 林信行 資深經理	分機 67166	▶ 郭孟華 經理	分機 77377
▶ 林 楷 資深經理	分機 75530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 關光威 合夥律師	分機 88860
▶ 周志潔 資深律師	分機 67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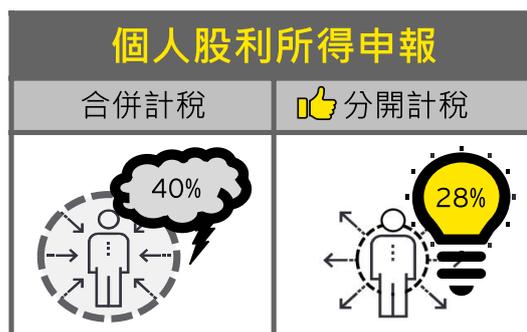
#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 投資公司的設立與運用解析

每年報稅期間，有些人會因股利所得須繳納較高的綜合所得稅而困擾，有人建議解決的方向之一是成立投資公司持有股權。究竟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文賓執業會計師就投資公司獲配股利的稅務影響，及如何成立投資公司詳加說明，希望讓大家對投資公司的運用有基本了解。

## 一 投資公司獲配股利稅負分析

目前個人股利所得，報稅時可「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二擇一方式申報。

一般高股利所得者，因合併計稅有可能稅負高達40%，所以申報綜所稅時應選擇分開計稅，以股利所得的28%繳稅會比較划算。



### 所得稅法§第42條

投資公司的股利所得，依據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所以投資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所配發的股利，不需課徵20%營利事業所得稅。

### EX. 獲配股利稅負分析 - 個人 VS. 投資公司

在同一年度，當個人及公司分別收到假設新臺幣(下同)100元的股利，個人須繳28元的綜所稅，但投資公司是不用繳營所稅的。而投資公司是否就一直無須繳稅呢？那倒也不是，當隔年投資公司再把收到的100元分配予個人股東，則個人股東還是需要就股利所得100元，繳交28元的綜所稅。但若隔年投資公司不分配，把盈餘保留在帳上，此時投資公司本身須繳交未分配盈餘稅5%，剩下的95元保留在投資公司帳上，待再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個人股東繳納當年度綜所稅。下表係依據不同情況，試算稅負之差異：

項目 \ 持有者	個人	投資公司		
		隔年全數分配	隔年未分配之後再分配	一直不分配
股利	100	100	100	100
未分配盈餘稅5%		0	5	5
綜合所得稅28%	28	28	26.6	
總稅負	28	28	31.6	5

從上述計算可知，投資公司可以達到延緩課稅效果，但總稅負卻也有可能增加。另外也要特別提醒，將個人持股移轉到投資公司上，常有因操作不慎，使當年度的個人稅負急遽減少，而被國稅局察覺且認定有逃漏稅的情形，進而補稅加罰。因此在運用上，建議大家還是向專業人士諮詢，尋求對自己想達到的目標最有利的方案且避免相關風險。

## 二 投資公司的設立

當分析完稅負及風險後，若還是決定要成立投資公司，目前有下列幾種方式可以將個人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移轉至投資公司：

### 1. 以現金投入先成立公司，再由投資公司向個人買回股份

此方式最為直接，但缺點為須準備相對應股份的資金，並應繳交 3 % 證交稅。若股東資金不充裕的情況下，較難實施。

### 2. 直接以個人持有之他公司股份作價抵繳股款

#### 公司法§第131條 第3項

依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成立一家公司，除現金外，尚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補充之。雖此方式較複雜，但可以省卻準備大額資金流，且不需繳交證交稅，同樣達到股權移轉的效果。另外需提醒讀者，以股份作價抵繳方式成立投資公司，會因個人持有的股票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而要注意不同的地方。

首先，無論以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抵繳股款，應考慮作價抵繳股款之金額及要注入公司之登記股本大小，所抵繳的股款不必然須全數計入投資公司股本，亦可以溢價發行方式辦理。



EX.

#### 作價抵繳股款金額 & 注入公司之登記股本

個人持有的股份若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抵繳進投資公司的對應股本不一定為1,000萬元，可以登記為股本500萬元及資本公積(投資溢價)500萬元，視需求考量，藉此可以調整投資公司股本的金額。

- ▶ 以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股票估價之金額係以公司衡量日之淨值為之，可轉入新設立之投資公司，亦或可轉入既有已成立之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 ▶ 以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公開發行公司以公司衡量日之淨值，興櫃公司以衡量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上市櫃公司則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另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等內部人，還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只有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才能以股作價，亦即只能轉入新設之“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轉入新設的“有限公司”，亦不能轉入既有已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2) 須在股票過戶前，依內部人持股轉讓相關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3) 安排董監事持股轉讓時，亦需注意董監事之持股數不得轉讓超過二分之一，以免導致董監事遭解任。

### 三 投資公司的運用

投資公司的運用，一般來說可讓股東有選擇分配時點而達成延緩繳稅的效果。然而若未多加考慮所安排之交易流程，易被國稅局認定為暫時性移轉或刻意虛偽安排交易，而增加稅負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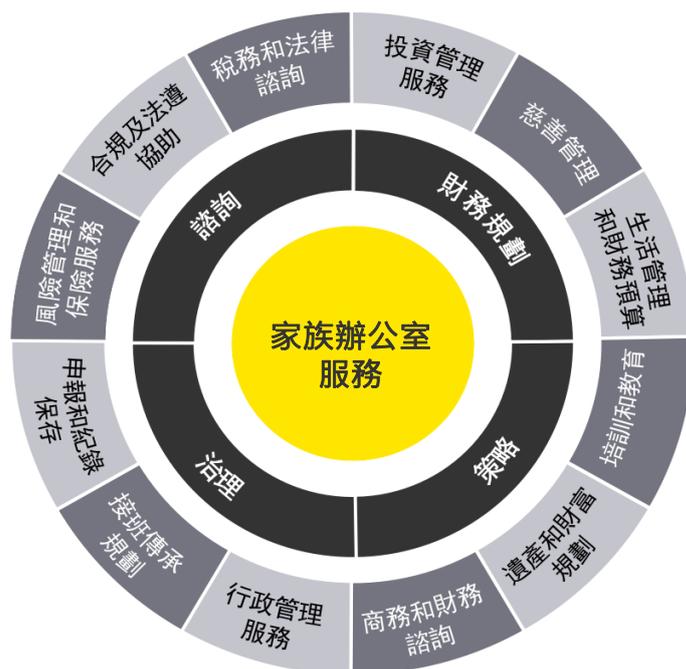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

目前以持有股份作價成立投資公司，移轉本身是無稅負影響的，惟財政部於109年6月29日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預計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因此，未來移轉的所得明年起將會被列入最低稅負課稅。



#### 安永結語：

綜觀應否以投資公司持股以求效益最大化，以及是否在今年度以前一定需要開始移轉，需評估各自想達到的目的來考量，且若想達到更多元的目標，可再搭配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工具來執行，建議多加考量自身實際狀況與評估需求及目的，並與相關專業人士諮詢，才能達成最佳的效果且避免稅務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全方位服務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謝欣芝 經理 分機 67227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 張啟晉 經理 分機 67233 |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 胡綾珊 經理 分機 67242 |
| ▶ 孫孝文 副總經理 分機 75606  | ▶ 邱筠淇 經理 分機 75205 |
| ▶ 林信行 資深經理 分機 67166  | ▶ 郭孟華 經理 分機 77377 |
| ▶ 林 楷 資深經理 分機 75530  |                   |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 |                     |
|---------------------|
| ▶ 關光威 合夥律師 分機 88860 |
| ▶ 周志潔 資深律師 分機 67381 |

##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

# 家族企業不只是您家族的企業 家族傳承之「啟承轉合」

## 1

古代曾子提出「齊家、治國、平天下」，可用以闡述余教授切入家族企業傳承的三個層次：

- (1) 家務事：單一家族企業是自己家族的事情。
- (2) 產業事：幾個家族可能會影響整個台灣的產業，甚至有的家族企業本身就是台灣產業的發展史，像是水五金、工具機等產業族群。
- (3) 國家事：多個家族的傳承成敗與否，將成為台灣的國安議題。台灣好不容易在先輩們的努力下，許多產業在全球供應鏈已佔有一席之地，並誕生出許多隱形冠軍。若因為傳承失敗而讓先輩過去的經驗與努力就此白費，那麼國家將無法站在巨人肩膀上與其他國家較長短，競爭力也將一蹶不振。

故家族企業不只是您家族的企業，說是國安議題一點也不為過。余教授曾聽過有老闆說：「這是我賺的，就算給我兒子敗光我也願意，外人憑甚麼來跟我指指點點的！」可是對社會整體而言是不好的、可惜了。若二代普遍無意願接班或接班失敗，造成家族企業的弱化與消失，就需要再花更多的時間及精力來積累，對國家是何等的損失？

我們記錄企業過去的發展史，除了可細數企業對社會的貢獻之外，也可留給後人進步的參考。

## 2 透過家族傳承之「啟承轉合」來看企業經營內涵

### 家族企業如何啟動傳承？從記錄企業發展與決策過程歷史做起

余教授近年來筆耕不輟，將企業傳承的要素濃縮為以下四面向，我們將就此四面向來探討家族傳承的「啟承轉合」：

1. 企業精神及價值理念：  
企業價值與思想，會影響社會的氛圍。
2. 社會資本傳遞：  
資本不只是財富傳承，還包含無形的知識及人脈傳承。
3. 資產能耐及創新：  
探討資產、技術與管理能力，並闡述競爭力的前提是要具備—有價值的、稀少的、無法模仿以及不可替代。
4. 樹立歷史典範：  
財富背後的人生哲學。

啟	企業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期先輩們在各行各業白手起家的「無畏精神與膽識」，在台灣締造許多精彩的企業傳奇。</li> <li>▶ 如何傳承第一代「在開拓市場與做決策所需承擔風險的抗壓性」，是目前家族企業後繼者們待解的議題。</li> <li>▶ 後繼者應站在既有的基礎上，更有勇氣地去開創屬於自己的新格局。</li> </ul>
承	價值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族企業的價值理念會呈現其願景與格局—「軸心正了，陀螺就不會倒」。</li> <li>▶ 許多傳承百年的日本企業常將「思利及人」、「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枯」、「人聚財散、人散財聚」視為核心價值。這些利他主義的企業價值理念常在許多典籍中看到，其實就是現在ESG的觀念。千年前流傳的倫理道德中早已存在，並非是多麼創新的理念。生意經營之道就是在做人，做事之前先學會做人。</li> </ul>
	社會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本的定義有三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財富資本： 家族企業的資本額、每年產生的收入，家族賺取的財富再用在社會上的消費、再投資等。</li> <li>(二) 知識資本： 家族企業從無到有的過程，企業家面臨各種生存之戰所做的抉擇、策略的選定，這些知識也是經過累積的。從石器時代到數位時代，現代人的一天是人類累積的百萬年，知識若不能保存下來，要用多少時間和力氣去彌補斷層？</li> <li>(三) 人脈資本： 台灣中小企業最常透過各式「關係」的延伸形成人脈網絡，像是鼓勵員工做到一定程度就出去創業、將自身企業的銀行信用額度借給供應商、中部大廠接單分包給協力廠商，發揮了資源整合及專業分工的效果，打造出台灣特有的產業聚落型態。人情互助撐起社會安全網，並創造出特有「國家隊」的團體戰形式，消弭許多社會經濟問題。  但關係不易傳承，父母的朋友不會是孩子的朋友，年輕人有自己的社會網絡，新的業態需要新的關係。在新的人脈資本還沒有被建立之前，怎麼跟舊的人脈資本銜接？</li> </ul> </li> </ul>

轉	資產能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過去的70、80、90年代，台灣幾乎每十年就發展一個新的主流產業。然而相較於國外從18世紀工業革命累積下來的技術能耐，台灣產業也才發展了40年，技術底蘊不算高，也缺乏不可取代性及無法模仿等核心競爭力的要件。台灣大多是引入國外技術，過去因中國人口紅利槓桿創造的台灣經濟傳奇，其實賺到的是管理財。</li> <li>▶ 然而隨著中國人口紅利及政策優惠漸趨消失，便宜的人力資源不再，轉向東南亞、印度的勞力密集生產鏈也遲早要面臨人口紅利及土地資源漲價之現實，最終仍須走向技術財的提升。但走向技術財，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及資本支出，這其中不僅是資源投入，更需要高端人才庫。</li> <li>▶ 台灣有許多有實力的未上市中小企業(尤其是傳產)，這個實力包含財力、技術力，但人才募集的能力相對弱。這些企業募集資源和人才的常見方式是：引進市場資本或公開發行。</li> <li>▶ 余教授認為「實業家都是幫資本家打工的」，台灣實業家應整合社會資本來成立「資本國家隊」，由有實力的企業家一代來當「莊家」(Banker)，傾國家之力對外併購，引入國家需要的技術及人才。</li> <li>▶ 歐洲、美國其實有非常多企業擁有優良技術，趁疫情造成倒閉潮時直接取得歐美技術，能夠縮短研發資源的投入及時間，並獲得技術人才、升級能耐。</li> </ul>
	創新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多家族企業滿足於已賺得的財富，停止投資創新，社會累積的技術資本將就此停滯，相當可惜。</li> <li>▶ 家族企業的價值觀可以百年不變，但做法需要與時俱進。市場關係、產業結構、往來的利害關係人、供應商等，皆是會變的。</li> <li>▶ 與時俱進的創新案例：醬油廠商跨足生技業發展。 看似不相同的產業，卻可利用相通的核心—發酵技術。同樣的技術可以應用在大家熟知的傳統醬料，也可以應用在生技業。</li> </ul>
合	歷史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的力量可協助企業家從另外一個角度寫歷史，無論是個人或是企業過去走過的軌跡，將有助於後人未來在擬定解決方案時，能參照過去面臨類似困境的決策方式。現在產品生命週期很短，誰還記得第一代的電腦和計算機長甚麼樣子？年輕人要怎麼去理解未來不是在於如何做出最新世代產品，而是進行深度的時代知識交流，將原理技術與時俱進，才能傳承百年、千年。</li> </ul>

## 3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 總結

家族企業的傳承，不應侷限在家族成員之間有形資本的移轉。有形財富越分越散、越爭越少，造成許多家族企業在時間洪流中逐漸被淘汰，企業在傳承前後市值的蒸發間接反映了社會資本的流失。余教授以一個學者的觀察，認為家族企業傳承不只是單一家族的事，更是整個社會的寶貴資產，家族企業維持長久營運將有助於國家技術與文化、資本的積累。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 林志翔輔導過許多家族傳承的實務案例，體認到最重要的是「家和萬事興」。若家族不和諧，從家族治理到公司治理都不容易穩定。而要達成家族和諧，家族成員要瞭解家族先輩之精神及價值理念，具有共同的理念，方能同舟共濟，這樣的無形資產是經營家族企業的優勢，可以將家族先輩的智慧及歷史經驗具文集結至家族憲章，形成家族企業共同的信條。做好接班傳承這件事，其價值不僅僅是體現在企業、供應鏈，更重要的是這個社會能夠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再向更高的目標邁進。

然而家族先輩(尤其是白手起家的第一代)的諸多特質，例如領導能力、個人魅力、人脈等社會資本很難直接複製傳給下一代。那麼，要透過何種方式守護家族企業的無形價值、社會資本，以避免財富消散呢？家族企業可透過家族憲章導入家族治理及公司治理機制、傳承前的股權規劃及章程設計等方式，使關係維繫於機制中。紮實站好後再穩定與時俱進，擴充資產能耐及發展新的應用層面，可使社會資本除完整保存外，更得以成長及延伸，再上一層樓。

家族企業的興衰榮辱，取決於家族能否意識到無形的長期價值、企業精神及理念價值觀的重要性，其推行初始可能需從家族主事人由上而下持續為企業注入關鍵的無形資產。在家族企業傳承時，預先設計和諧決策的制度，培養接班人與繼任團隊具有擴充資產能耐的實力，並將這些珍貴的決策過程記錄下來，有助於家族企業做長期繼任計畫之參考。■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謝欣芝 經理 分機 67227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 張啟晉 經理 分機 67233 |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 胡綾珊 經理 分機 67242 |
| ▶ 孫孝文 副總經理 分機 75606  | ▶ 邱筠淇 經理 分機 75205 |
| ▶ 林信行 資深經理 分機 67166  | ▶ 郭孟華 經理 分機 77377 |
| ▶ 林 楷 資深經理 分機 75530  |                   |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 |                     |
|---------------------|
| ▶ 關光威 合夥律師 分機 88860 |
| ▶ 周志潔 資深律師 分機 67381 |

## 安永家族辦公室（五）

### 有土斯有財？不動產投資暨傳承面面觀 - 稅務篇

陳董海外經商多年事業有成，一方面因受國際局勢影響，另一方面又因年事已高，深感臺灣生活及醫療的便利性，萌生退休及回臺定居的念頭，打算在臺北購置幾戶不動產，一來作為退休後住所，未來可留給子女；二來也可以出租或出售的方式賺取收益。然聽聞生意圈的不少朋友都建議用公司名義購買，陳董愈聽愈摸不著頭緒，究竟以公司或以個人名義持有不動產在稅務上有何差異？亦或是還有哪

些需要考量的因素是陳董沒想到的？

因應現今國際情勢的影響以及國際稅制的變革，舉凡：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反避稅法案、洗錢防制等新規，境外公司及境外資產生存條件及隱密性將會愈來愈嚴峻，使得不少臺商開始思考歸根臺灣，規劃將境外資金匯回臺灣。鑒於資金匯回後的布局，除了在臺灣從事本業經營或投資規劃之外，多半也會開始思考如何將資產傳承予下一代。相較於西方文化，華人對於以不動產做為家產傳承予子女之傳統想法仍普遍存在，而陳董的例子正也道盡目前許多臺商心中所慮。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 楊建華執業會計師表示，不論是不動產持有架構的思考點或是後續傳承安排都存在著許多眉角，若未於事前妥善的評估，恐徒增稅務成本，或可能發生原先未考量到的負面影響。本篇將從不同持有架構的稅負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楊建華執業會計師指出，常見的不動產持有架構大致為個人直接持有、境內公司直接持有、境外公司透過境內子公司持有或以境外總公司名義持有，不同的持有架構在持有期間或出售等階段也有著不同的課稅規定。茲就各不動產持有架構之稅負分析，彙整於次頁：（上述境內公司、境內子公司假設均已發行經銀行簽證之股票，符合有價證券之定義）

## 不動產持有架構稅務分析

架構	個人直接持有	境內公司持有	境外公司	
			透過境內子公司持有	以境外總公司名義持有
<b>持有期間</b>				
地價稅	▶ 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稅率2‰	▶ 一般用地：10‰~55‰		
房屋稅 <sup>註1</sup>	▶ 於一定條件下作住家使用，稅率1.2%	▶ 營業用：3%~5% ▶ 非住家非營業用：1.5%~2.5%	▶ 非自住住家用：1.5%~3.6% ▶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1.2%	
租金收入	▶ 綜所稅率(5~40%) (標準費用率43%) ▶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 (資本支出/其他支出可列費用減除)			
<b>移轉時-出售不動產</b>				
所得稅 <sup>註2</sup> (財產交易所得/房地合一稅)	▶ 舊制：房屋:併入綜所稅率(5~40%) 土地:免稅 ▶ 新制:(房地所得) 45%/35%/20%/15% (自用住宅:10%)	▶ 舊制：房屋:併入營所稅20% 土地:免稅 ▶ 新制:(房地所得) 併入營所稅:20% ▶ 出售盈餘不分配:5%	▶ 舊制：房屋:併入營所稅20% 土地:免稅 ▶ 新制:(房地所得) 併入營所稅:20% ▶ 出售盈餘不分配:5%	▶ 舊制：房屋:併入營所稅:20% 土地:免稅 ▶ 新制:(房地所得) 持有≤1年:45% 持有>1年:35%
股利匯回/分配	-	▶ 境內公司->個人: (屬個人營利所得) 1.合併計稅：5~40% (8.5%扣抵) 2.分開計稅：28%	▶ 子公司->境外公司: 21%(就源扣繳) ▶ 境外公司->個人: 20%(AMT-海外所得)	▶ 分公司->境外總公司: 無 ▶ 境外總公司->個人: 20%(AMT-海外所得)
契稅	▶ 按評定標準價格課徵 6%			
土地增值稅	▶ 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稅率10%	▶ 一般用地：累進稅率20%、30%、40%		
營業稅	-	▶ 房屋: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5% ▶ 土地:免稅		
<b>移轉時-出售股權 (註3)</b>				
證券交易稅	-	▶ 個人出售境內股權: 交易成交價之3‰	▶ 境外公司出售境內子公司股權: 交易成交價之3‰	-
個人基本稅額	-	-	▶ 個人出售境外股權: 20%(海外所得)	▶ 個人出售境外股權: 20%(海外所得)

註1：實際稅率仍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為準。

註2：105年起交易:105.1.1後取得之土地及房屋，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按「(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x 稅率」課徵，其餘則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僅就出售房屋部分課徵。

註3：透過移轉公司股權方式間接轉讓不動產，是否會被稽徵機關按所得稅法§24-5第4項或實質課稅認定課徵房地合一稅，仍須依照個案實際狀況判定，並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解釋。

## 不動產持有架構稅務分析（續）

### 架構一：個人直接持有



1. 個人持有架構最為單純，如符合相關法規對自用住宅用地條件的要求（例如：設籍要求、無出租或營業使用等），無論在持有期間或出售時，有機會享有適用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或所得稅等與自用住宅相關之優惠稅率。
2. 個人出租房屋之租金收入，如未能提出必要損耗及費用（例如：修繕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的利息費用等）合法憑證情況下，則以全年租賃收入43%認列費用，即以收入57%計入租賃所得課稅。故出租人可評估依核實或按財政部頒布費用率，那一種較為有利。

### 架構二：境內公司直接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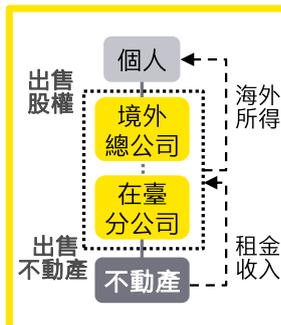
1. 不動產持有期間之租賃收入或移轉時之出售利益，按營利事業所得稅單一稅率20%課徵，另需考量公司盈餘分配後，個人股東所產生之營利所得稅負影響；若未分配盈餘，公司將須課徵5%未分配盈餘稅。
2. 以公司名義持有，除認列之不動產資本支出外，公司帳上之相關費用支出也可用來降低課稅所得額。
3. 對於處分不動產方式，除公司直接出售不動產外，也可由股東以轉讓公司股權方式間接移轉不動產，如此可省去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程序。對個人股東而言，應按交易價之3‰繳納證券交易稅。

### 架構三：境外公司透過境內子公司持有



1. 無論是租賃收入或是移轉時之出售利益，對境內子公司而言，其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稅負效果同架構二所列示之。
2. 境內公司分配股利予境外公司時應按21%稅率就源扣繳；境外公司分配股利予個人股東屬個人之海外所得，須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3. 對於處分不動產方式，可能為境內子公司出售不動產、境外公司轉讓境內子公司股權，及個人出售境外公司股權等三種方式，而不同課稅主體所適用的稅率也會有所不同，惟出售公司股權間接移轉不動產，是否會以實質課稅原則認定為房地合一稅範圍，尚待觀察。
4. 境外公司投資境內未上市櫃公司，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故此架構運用上，也須注意經濟部相關法令規範。

### 架構四：以境外總公司名義持有



1. 按土地登記法令規定，境外公司可否取得不動產權利，須先檢視所屬的國家與我國有無平等互惠條件。再者，境外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且在臺分公司為代理人申辦不動產登記。
2. 不動產出租為分公司之所得，原則上其所得稅稅負效果同架構二。
3. 對於處分不動產方式，如境外公司出售105年以後取得不動產之收益，則適用較高的房地合一稅稅率；至於個人處分境外公司股權屬個人之海外所得，須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4. 惟出售境外公司股權間接移轉不動產，是否會以所得稅法§24-5第4項認定視同境外公司出售不動產而課徵房地合一稅，尚待觀察。



## 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

不動產持有架構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之最大差別整理如下：

1. 以個人名義持有且以自住為目的的情況下，可享有自用住宅之優惠稅率。
2. 以公司名義持有，其處分不動產之方式有較多元的選擇。惟需特別注意財政部於109年6月29日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預計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如持有不動產之公司為境內未上市櫃公司，欲透過處分公司股權間接移轉不動產時，將需密切關注後續草案修正之動向。

綜合上述說明，如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為自住用，則以個人直接持有於稅負上較為有利；如該不動產有穩定租金收益且長期經營持有之考量，可考慮以公司名義持有；如果家族成員深耕於海外，可考慮以境外架構持有。惟如僅因特定租稅規劃，而刻意調整不動產持有架構，須注意稽徵機關可能以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有規避稅負的情況，而遭補稅之風險。

除了以稅務層面考量不動產持有架構外，也需一併評估非稅務層面，而資產傳承即是重要的思考方向之一，後續將另與讀者分享。

楊建華執業會計師也提醒，持有不動產架構的選擇必須依個案情況討論，考量之持有目的因素及稅務評估，因所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建議讀者可事前偕同專業稅務會計師協助評估，詳加考慮各種可能產生之影響，以獲得最全面性的諮詢服務，降低因未經妥善判斷或未諳稅法規定而產生之稅務風險，如此才能有完善的規劃，使所持有之不動產產生最大的效益。■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謝欣芝 經理 分機 67227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 張啟晉 經理 分機 67233 |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 胡綾珊 經理 分機 67242 |
| ▶ 孫孝文 副總經理 分機 75606  | ▶ 邱筠淇 經理 分機 75205 |
| ▶ 林信行 資深經理 分機 67166  | ▶ 郭孟華 經理 分機 77377 |
| ▶ 林 楷 資深經理 分機 75530  |                   |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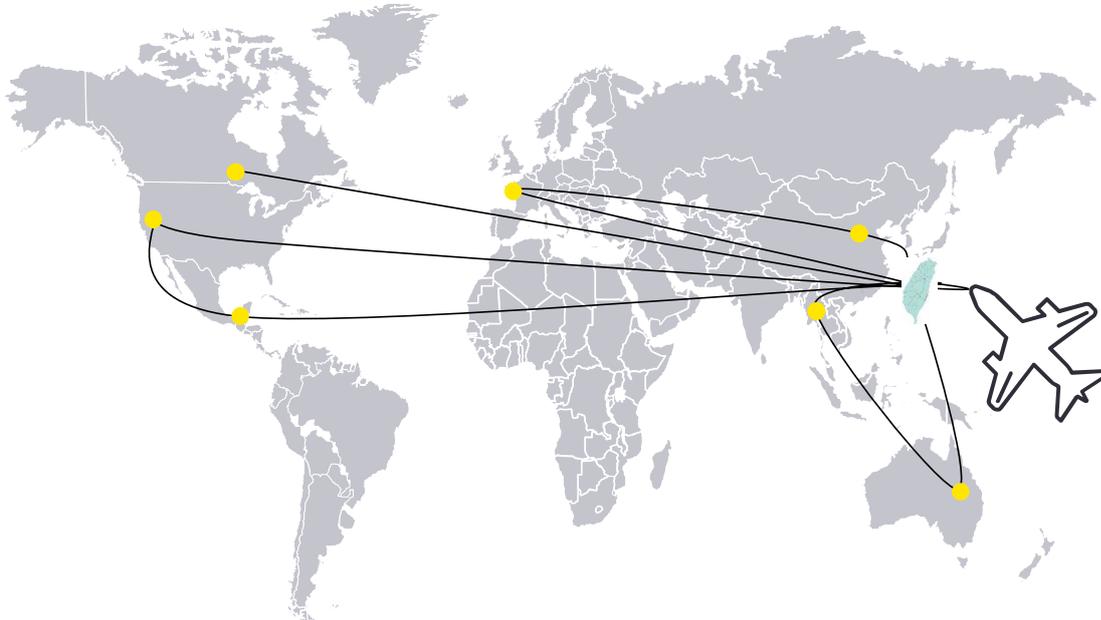
- |                     |
|---------------------|
| ▶ 闕光威 合夥律師 分機 88860 |
| ▶ 周志潔 資深律師 分機 67381 |

## 安永家族辦公室（六）

### 有土斯有財？談不動產投資暨傳承面面觀 - 傳承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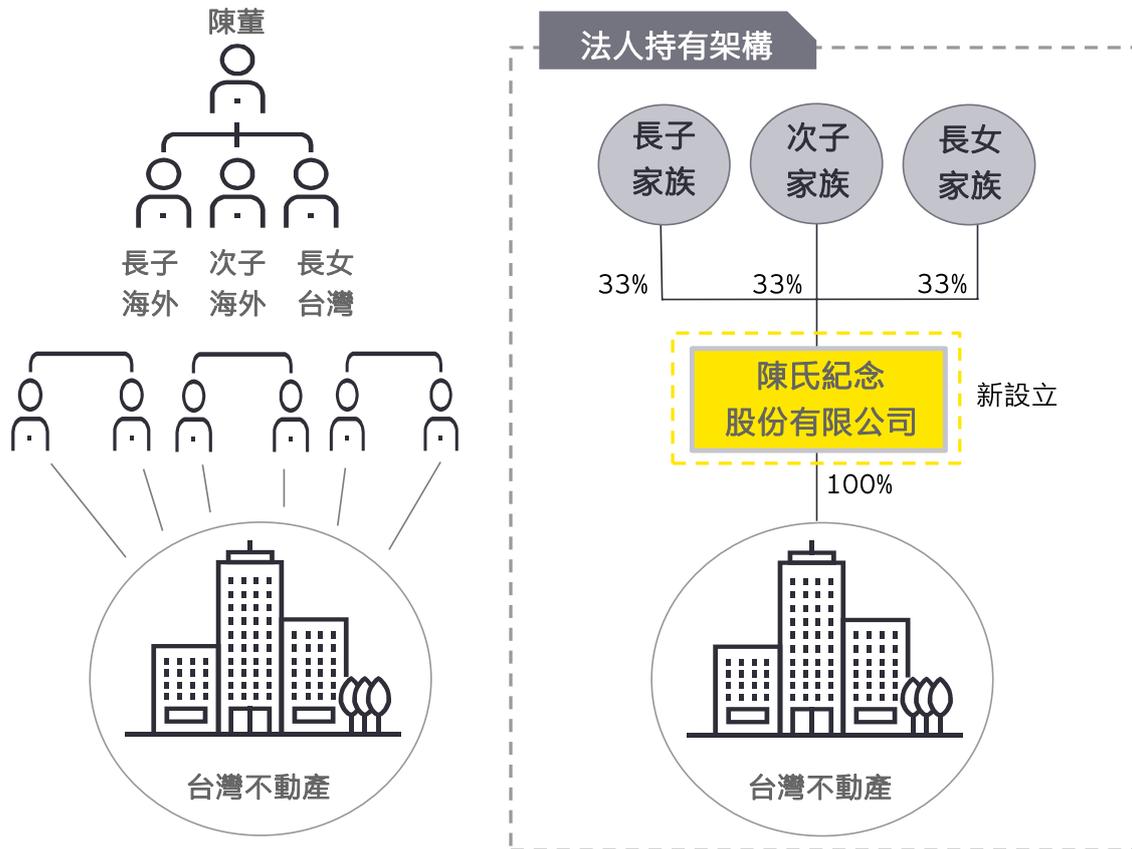
承上篇，陳董海外經商耕耘多年，已在海外落地生根，三個子女已各自成家立業也孕育了第三代家族成員，其中長子家族及次子家族隨陳董在海外生活發展，長女婚後則留在台灣，家族成員平日各自打拼。惟依華人重視闔家團圓之文化習俗，陳董希望在台灣持有不動產，作為將來後人定期回台及家族聚會聯繫所用；並利用該不動產之收益作為處理家族事務之資金來源。此一據點為家族長期永續持有，只考慮出租收益但不希望後人處分出售。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楊建華執業會計師表示，不動產持有架構應思考該家族資產之使用目的，進而規劃後續傳承安排。本篇將從不動產管理及產權傳承兩個面向，分析由個人持有或透過法人公司持有之差異，彙整如下頁表格，供讀者及家族企業參考。



## 不動產持有方式分析

以長期持有為出發點，判斷以個人名義或透過法人公司持有，其思考方向列示如下：



### 1. 個人持有：

以陳董家族成員情況而言，三個子女皆已成家立業，並已有第三代家族成員。站在長期持有之考量，不動產由個人持有將因繼承分割可能造成產權細分。當不動產由數名個人所有權人共同持有時，對於如何使用、管理難免發生意見不同之情況，若所有權人間各執己見，往往最後無法執行。

### 2. 公司持有：

將產權集中在單一法人名下，由家族成員繼承公司之股權。其決策均可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按投票表決出決議結果，以利後續不動產之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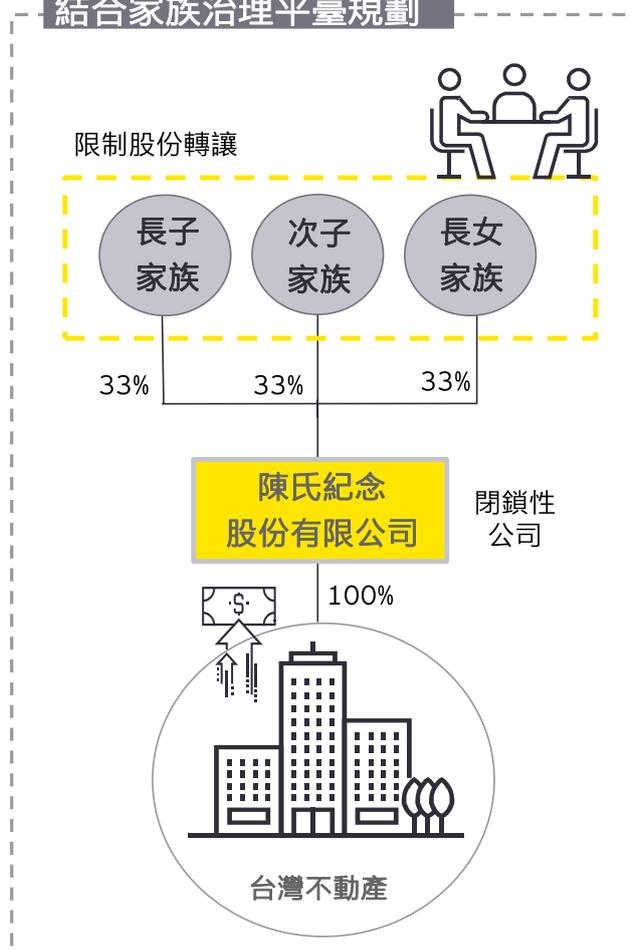
考量因素	個人持有	透過法人公司持有
產權	▶ 因繼承導致產權細分	▶ 產權集中在單一法人 ▶ 繼承人繼承公司股權
管理	▶ 產權細分後愈多人持有，達成共識之難度愈高，不利於管理	▶ 董事會決議，一般事項為出席董事超過1/2同意即可執行

## 一般公司 VS. 閉鎖性公司

在此一不動產的持有目的上，係以延續家族傳統及支應家族事務經費為目的，而且期望能夠完整的代代相傳，宗祠香火綿延不絕。若未來家族成員將股權轉讓予外人，則無法達到家族永續持有之目的；此時，可利用閉鎖性公司之特性，在公司章程中載明股份轉讓限制，使股權穩固於家族成員手中。

項目	閉鎖性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股東人數	50人以下(§356-1)	2人以上(§2)
股份轉讓	章程應載明股份(包含普通股和特別股)轉讓限制 (§356-1)	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 (§163)
股東會召開及表決權行使方式	得以章程規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 得以章程規定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356-8)	得以章程規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仍須實際集會 (§172-2、177-1)

### 結合家族治理平臺規劃



### 陳董家族需求

- ▶ 以家族資產傳承為出發點。
- ▶ 永續經營及股權傳承穩定性。
- ▶ 維持家族和諧，家族成員定期聚會之溝通平臺。

### 安永的服務

- ▶ 於家族資產上層架設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治理平臺。
- ▶ 從家族憲章相關議題角度出發，以客製化閉鎖性公司章程達成家族永續經營及傳承目的。
- ▶ 輔導家族治理：
  1. 整理家族重要議題的運行構想，並提出差異性分析。
  2. 協助制定家族重大議題政策。
  3. 協助制定客製化家族治理規則、治理機構。
  4. 偕同律師事務所配合草擬家族憲章。



## 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

陳董想長期持有家族資產之目的，主要係藉由該資產成為維繫家族成員情感的樞紐，並取得定期收益以支應家族事務所需。傳承的需求不僅需考慮資產的產權傳承、資產之管理運用，以及透過閉鎖性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作為家族大會和理事會，建立維繫家族的平臺機制。

楊建華執業會計師提醒，持有不動產傳承架構的選擇，必須依個案情況討論，依持有目的、稅負成本等不同面向、管理之難易度及產權集中之優點來評估。由專家團隊協助不動產傳承，較能從家族之整體需求提供協助。安永家族辦公室能提供整體規劃，包含公司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設計、整體稅負評估、法律應用層面等專業領域之諮詢。



### 產權層面

以產權持有之角度，單一所有權人便於行使不動產權利；且就繼承人而言，股權藉由閉鎖性公司之特性可維持在家族成員之中，而達到永續傳承目的。



### 管理層面

以管理角度，相較於個人名義持有，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透過視訊方式定期召開董事會決議，多數決機制能確保提案順利執行，也保持家族和諧。

建議讀者可事前偕同專業稅務會計師協助評估，詳加考慮各種可能產生之影響，以獲得最全面性的諮詢服務，來降低因未經妥善判斷或未諳相關規定而產生法律及稅務風險，使所持有之家族資產得以良善管理、永續傳承。■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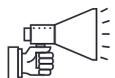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 孫孝文 副總經理 分機 75606
- ▶ 林信行 資深經理 分機 67166
- ▶ 林 楷 資深經理 分機 75530
- ▶ 謝欣芝 經理 分機 67227
- ▶ 張啟晉 經理 分機 67233
- ▶ 胡綾珊 經理 分機 67242
- ▶ 邱筠淇 經理 分機 75205
- ▶ 郭孟華 經理 分機 77377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絡人:

- ▶ 闕光威 合夥律師 分機 88860
- ▶ 周志潔 資深律師 分機 67381

# CRS 稅務諮詢服務



## CRS稅務諮詢服務

### CRS辦法疑義解答(Q&A)更新

財政部於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20日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Q&A)，增訂第13-1題有關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之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增訂第38-1題有關融資租賃公司之實體類型說明，以及修訂第42題增加應申報國稅籍編號資訊中文摘譯參考之財政部網站下載路徑，共計3題問答。詳見財政部網頁：[www.mof.gov.tw](http://www.mof.gov.tw) 路徑:首頁 > 服務園地 >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本期專文前言說明

依照「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辦法)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辨識金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並應於109年6月間向我國稅務機關申報108年度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本期我們將依據財政部所發布108年度CRS申報資料統計，並整理相關較常見的申報資料錯誤情形，以供金融機構與讀者參考使用。

## 108年度CRS申報概況與常見申報資料錯誤

### ▶ 108年度CRS申報概況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今(109)年6月CRS申報期限內，國內金融機構計有1,662家按CRS辦法規定申報應申報金融帳戶資料計37,974筆，其中屬於澳洲或日本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料計37,697筆(餘為無資訊帳戶)。該等帳戶108年12月31日帳戶餘額經換算約為新幣1兆608億元，而108年度支付或記入之股利、利息或其他收入金額，經換算約為新臺幣135億元。

國別	帳戶筆數	帳戶餘額(存量)	收入金額(流量)
澳洲	8,258筆	1,060億元	119億元
日本	29,439筆	9,548億元	16億元
合計	37,697筆	1兆608億元	135億元

(資料來源: 財政部109年7月8日新聞稿)

財政部初步分析指出，帳戶餘額合計新臺幣1兆608億元中，約70%屬在臺實質投資之日本或澳洲公司所持有；帳戶筆數則因同一公司、組織或個人可能持有多個金融帳戶，上表之37,697筆並不代表澳洲及日本在臺稅務居住者數。上表帳戶筆數與相關金額資料，顯示我國與澳洲及日本經貿投資關係往來密切，雙方進行稅務資訊交換合作具實質意義，可有效增進國際租稅透明，善盡國際義務。

### ▶ CRS申報資料常見錯誤

依照財政部所公布初步檢視申報資料結果，以及安永協助申報金融機構辦理CRS申報情形，以下列舉三項108年度CRS申報資料常見之錯誤情形：

### 常見錯誤 1

- ▶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CRS元素表」欄位必要性標記有關「(Optional) Mandatory」(原則必填)之定義有所誤解，致漏未填報此欄位。

部分申報金融機構將「(Optional) Mandatory」(原則必填)欄位與「Optional」(選填)欄位混淆，以為該欄位也可以選擇免填，致漏未填報此欄位。所謂「(Optional) Mandatory」欄位，其實係原則必填，亦即僅有在法令規定等特定情況下，申報金融機構如確實未能取得該資訊時得不填寫外，原則上均為必填(Mandatory)欄位。例如稅籍編號(TIN)屬於「(Optional) Mandatory」(原則必填)欄位之一，申報金融機構應於申報檔中，應確實填報申報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之稅務居住國家稅籍編號。但若符合CRS辦法第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於完成108年CRS審查時確實無部份既有帳戶之稅籍編號資訊，於今年申報時可不填報，惟仍應於110年底前合理致力取得該稅籍編號資訊。

### 常見錯誤 2

- ▶ 申報金融機構未申報應申報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具有應申報國以外之稅務國居住身分資訊，致有漏報之情形。

根據CRS辦法疑義解答(Q&A)第4-2題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將應申報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包含應申報國(如日本、澳洲)及非應申報國(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其稅籍編號一併申報。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如取得該應申報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具有我國居住者身分及我國稅籍編號相關資訊，亦應一併申報。

### 常見錯誤 3

- ▶ 申報金融機構所申報應申報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之應申報國稅籍編號異常。

在檢核申報資料中，部分申報金融機構所申報應申報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之應申報國稅籍編號，發現有不該國稅籍編號編製邏輯的情形。建議申報金融機構可參考財政部所公布應申報國稅籍編號資訊中文摘譯。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依照財政部說明，今年7月1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檢視CRS申報資料，包括前述「原則必填」欄位，輔導金融機構釐正，以提升資訊交換品質。因此，安永建議申報金融機構對於108年度CRS申報資料，在各地區國稅局檢視前，可以再次自行檢查，或委請專業顧問執行實地檢查，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如有申報錯誤或遺漏情形，亦應儘速進行更正申報，以避免因申報錯誤或遺漏而致受罰。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臺灣CRS服務團隊: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2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3
- ▶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分機 88811
- ▶ 曹盛凱 執行總監 分機 67151
- ▶ 陳裕智 協理 分機 67809
- ▶ 湯淑弘 協理 分機 67810
- ▶ 吳仁芳 協理 分機 67807
- ▶ 張啟晉 經理 分機 67233
- ▶ 李宜安 經理 分機 67184

CRS稅務議題諮詢團隊: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CRS科技議題諮詢團隊:

- ▶ 詹大緯 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亞太地區CRS導入專案顧問:

- ▶ Anish Benara 合夥人 電話 +852 2629 3293

##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系列專題報導（一）

### 前言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專案，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主導之國際稅務改革，其目的在於建立有利於全球經濟成長的國際稅收體制，並藉由跨政府合作機制，共同防堵企業藉由各種稅務規劃以減少納稅義務或消弭現存重複課稅現象。

經過了兩年多的研究與討論，OECD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布了 BEPS 全部 15 項行動計畫之報告。各國政府在該行動計畫公布後，陸續採取相應的修法措施。安永稅務服務團隊發布一系列的專題報導，期能與企業即時分享各國修法動向，以便企業能掌握即時資訊調整營運架構，因應 BEPS 所帶來之革命性變化。

### 本期摘要

本期針對 OECD、歐盟、瑞典、越南、賽普勒斯及直布羅陀等各項 BEPS 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進行重點整理報導。

### OECD（BEPS 行動計畫統整）

OECD 於 2020 年 9 月 3 日發布 2020 年稅務政策改革報告（Tax Policy Reforms 2020 Report，以下簡稱「稅改報告」）。根據稅改報告，BEPS 行動計畫 5（有害稅務實務）、行動計畫 6（租稅協定濫用）、行動計畫 13（國別報告）及行動計畫 14（爭議解決）之實施已有大幅推展；而行動計畫 2（混合錯配安排）、行動計畫 3（受控外國公司）、

行動計畫 4（利息抵減限制）正快速地被許多國家採用。該稅改報告指出，許多國家已按照 BEPS 行動計畫 11 的建議進行大量稅務措施，以提高現有公司稅務資訊品質，並表示將依據行動計畫 12 採用或擴大強制揭露原則。此外，稅改報告中亦強調許多國家開始導入新法規，於其國內實施 BEPS 行動計畫 8 至 10 所制定之指導原則。另數位經濟帶來稅收挑戰之背景下，為實現具有共識的多邊解決方案所投入之努力持續進行中，而同時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已宣布或實施過渡措施，以利針對特定數位服務收入徵稅。

### 歐盟（ATAD）

歐盟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針對 2016 年 7 月 12 日歐盟指令 2016/1164 之執行情況向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該指令制定反避稅規則，並經 2017 年 5 月 29 日歐盟指令 2017/952 的修改，旨在修改原指令中關於第三方國家混合錯配規則（以下簡稱「ATAD」）。該報告係評估 ATAD 影響之第一階段，並彙總歐盟成員國間初期 ATAD 措施的執行情況，包括利息限額、一般反避稅規則（以下簡稱「GAAR」）及受控外國公司（以下簡稱「CFC」）規則等。下一階段則是提供 ATAD 措施之整體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未涵蓋於本報告中之 ATAD 措施（出走稅及混合錯配規則）的執行概述。

除上述內容，該報告亦指出奧地利、丹麥、愛爾蘭及西班牙等四個成員國尚未針對利息

限額、GAAR 及 CFC 規則善盡職責進行採用及公告轉換措施，故委員會對其未執行必要措施之行為進行違反職務審查程序。此外，委員會亦針對未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實行出走稅措施之成員國（包括德國、希臘、拉脫維亞、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及混合錯配措施之成員國（包括賽普勒斯、德國、希臘、拉脫維亞、波蘭、羅馬尼亞及西班牙）將提出違反職務審查程序。

#### 瑞典（BEPS 行動計畫 4）

瑞典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告一項提案，將針對支付利息予歐盟不合作名單租稅管轄區（包括美屬薩摩亞、開曼群島、斐濟、關島、阿曼、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千里達和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及塞席爾等十二個租稅管轄區<sup>1</sup>）之企業，否決其相關利息費用抵減。該機制將適用於關係企業間及非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並提議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越南（BEPS 行動計畫 4）

越南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實施 Decree No. 68/2020/ND-CP（以下簡稱「第 68 號法令」）。於該法令中提出之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1. 修改關係企業間利息費用抵減上限；
2. 受控交易之稅務管理修改草案：

01. 常規交易範圍由第 25 分位至第 75 分位修改為第 35 分位至第 75 分位；及
02. 稅務查核時使用符合特定條件之資料庫決定調整稅額。

該法令規定關係企業間利息抵減上限，將由 2017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益（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之 20%，提高至息稅折舊攤銷前利益之 30%。此外，當年度超出抵減上限之利息費用可選擇於未達扣抵上限之金額內抵減發生年度後五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益。新法令自 2019 稅務年度起生效。修改之利息抵減規則可追溯適用至 2017 及 2018 稅務年度，納稅人如欲修改 2017 及 2018 稅務年度申報之利息抵減上限，則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提提交修正後之 2017 及 2018 稅務年度所得稅申報書。

#### 賽普勒斯（BEPS 行動計畫 12）

賽普勒斯稅務機關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正式發布公告，確認 DAC6（即跨境稅務安排強制揭露指令）有關強制揭露和跨境稅務安排資訊交換延後六個月。歐盟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過該指令，允許歐盟成員國可以延遲跨境稅務安排資訊之提交和交換，最多可延遲六個月。

1. 資料來源：<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瀏覽。

## 直布羅陀 (BEPS 行動計畫 12)

直布羅陀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發布 2020 年國際稅收法規 (修訂) 條例, 針對 2010 年所得稅法和其他地方立法規定進行修訂。另因 COVID-19 之影響, 延遲強制揭露和跨境稅務安排資訊交換之截止日期。根

據法條, 中間機構 (Intermediaries) 或相關納稅人依據 2018/622 (DAC6, 即跨境稅務安排強制揭露指令), 將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這段期間已執行或準備執行之稅務安排申報期限, 從 2020 年 8 月 31 日延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林明臻 協理   | 分機 67150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馮葦祺 協理   | 分機 67273 |
| ▶ 林志仁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76 | ▶ 林 楷 資深經理 | 分機 75530 |

## ■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系列專題報導（二）

### 前言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專案，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主導之國際稅務改革，其目的在於建立有利於全球經濟成長的國際稅收體制，並藉由跨政府合作機制，共同防堵企業藉由各種稅務規劃以減少納稅義務或消弭現存重複課稅現象。

經過了兩年多的研究與討論，OECD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布了 BEPS 全部 15 項行動計畫之報告。各國政府在該行動計畫公布後，陸續採取相應的修法措施。安永稅務服務團隊發布一系列的專題報導，期能與企業即時分享各國修法動向，以便企業能掌握即時資訊調整營運架構，因應 BEPS 所帶來之革命性變化。

### 本期摘要

本期針對我國、OECD 及歐盟等各項 BEPS 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進行重點整理報導。

### 我國（BEPS 行動計畫 8）

我國財政部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正式修正條文預計於 2020 年底前發布，並於 2020 年度申報案件開始適用。本次修訂以無形資產移轉訂價評價議題最受矚目，主要內容如下：

- ▶ 修正無形資產之名詞定義：將無形資產明確定義為有形資產以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如於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

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就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
- ▶ 增訂收益法得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之一，並配合增訂採用收益法辦理評價應遵循之規定及評估評價方法適用因素。

上述查核準則關於無形資產的修訂，請參考本所 2020 年 9 月 1 日所發布之安永快訊。

此外，為避免營利事業過度租稅規劃侵蝕國家稅基，本次修訂亦針對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進行修正，裁罰範圍將涵蓋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受控交易者。

### OECD（BEPS 行動計畫 1、3、4、5、11、13）

#### 租稅合作進度報告

OECD 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發布開發中國家租稅合作進度報告（Tax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Progress Report，以下簡稱「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記錄 2019 年度 OECD 在開發中國家進行之相關工作。根據該報告，OECD 提供開發中國家多項協助以確保開發中國家能於租稅合作及透明度之發展中受益。該報告中亦指出，OECD 之首要任務除了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打擊逃漏及

規避稅負之基礎能力，也將進一步建立稅務政策及行政流程等相關工作列為發展計畫之一。

上述活動包含提供開發中國家全球級專業且高品質之跨國可比較資訊、客製化指導原則及工具，並直接支援其建構基礎能力。報告中預期所有包容性架構成員（包含開發中國家）應執行並達到 BEPS 中之四項最低標準。由於法規不完善、過時之租稅協定及稅務行政能力受限等因素，開發中國家於應對 BEPS 時面臨之相關風險及基礎挑戰較已開發國家多，因此如何應對這些挑戰即為包容性架構的首要工作。

此外，OECD 為解決數位經濟之問題，於 2019 年提出 Pillar One（支柱一）及 Pillar Two（支柱二）兩大對開發中國家具吸引力之方案（如額外課稅權，以及可減輕稅務機關負擔之簡化課稅方法）。雖然開發中國家受到很多協助，但開發中國家仍需於許多層面保護自己國家之利益，並確保顧及相關權利。最後，2019 年開發中國家租稅透明之要務為資訊安全管理、有效利用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之資訊、以及於非洲施行資訊自動交換機制等相關協助。

### 年度公司稅務統計資料庫

OECD 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發布第二版年度公司稅務統計數據報告及資料庫更新。該資料庫旨在協助公司稅收政策之研究，並增強可用於 BEPS 活動資料分析之品質與範圍。該資料庫包含以匿名方式彙總之國別報告統計數據，呈現出 BEPS 包容性架構部分成員國所提供的 2016 年度資訊。

OECD 初步認為儘管存在數據侷限性及於引進 BEPS 措施後的立法變化尚未生效，新的統計資料仍顯示 BEPS 行為的存在及加強繼續解決其餘 BEPS 議題之必要性。此外，第二版資料庫亦首次包含有關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及利息限制規定之相關資訊，其有助於了解 BEPS 行動計畫 3 及 4 之實施概況。

### 共享及零工經濟申報範本

OECD 於 2020 年 7 月 3 日發布了經 OECD 及 G20 之 BEPS 包容性架構所核准的《平臺業者關於共享及零工經濟（“Gig Economy”）銷售者之申報規則範本》。此範本要求數位平臺業者蒐集透過平臺提供住宿、交通和個人服務而創造收入之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提交予稅務機關。

### 歐盟（BEPS 行動計畫 1）

- ▶ 歐盟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過了一套公平且簡易的稅收方案。該稅收方案包括一系列新措施，以確保歐盟之稅收政策足以支撐歐洲從 COVID-19 危機中復甦且長期持續成長，其稅收方案包含三個措施：
- ▶ 支撐產業復甦之公平且簡易稅收行動計畫
- ▶ 修訂 DAC（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之立法建議
- ▶ 歐盟內及其他地區之優良稅務治理交流

此稅收方案是未來幾年歐盟稅收議程之首要重點，歐盟預計於 2020 年底前針對新的徵稅方法進行溝通交流，以因應數位經濟的挑戰，確保所有跨國公司支付最低稅負。此外，歐盟亦將提出足以支撐 2050 年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目標之稅收建議。■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林明臻 協理   | 分機 67150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馮葦祺 協理   | 分機 67273 |
| ▶ 林志仁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76 | ▶ 林 楷 資深經理 | 分機 75530 |



# 專文專論

# 雙重上市之探討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關光威

全球證券市場瞬息萬變，企業之間的跨境組織重整、合併、分割等等，幾乎時時刻刻在發生，倘兩家在不同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之公司，欲達到共同經營管理、共享經營績效等目的，常見的狀況，此兩家公司可能會透過合併的方式，把兩家公司合併成一家公司，使其法人格同一。然若兩家上市公司基於商業、稅務等考量，欲保有各自之法人格，仍各自於原本的證券市場維持上市狀態，就會衍生出業界所稱的「雙重上市」(dual listing)。2003年4月17日，國際知名的郵輪公司集團 Carnival Corporation 和 Carnival plc 透過雙重上市交易，實現 Carnival Corporation & plc 的雙重上市結構，即為著例（本文將於後文介紹）。

所謂的「雙重上市」係指兩家上市公司透過契約結合，在保有各自的法人格體的狀態下，同時將其運營和現金流量結合在一起。需要辨明的是，雙重上市與業界傳統所稱之「跨境上市」(cross-listing) 有所差異，跨境上市指的是單一企業既在境外證券市場上市又在境內證券市場上市，主要是透過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之方式進行；而在雙重上市下，兩家公司均為第一上市，而非第二上市。

雖然採行雙重上市的兩家公司保有各自獨立法人格，且仍在各自的證券市場中維持原有的掛牌上市狀態，但兩家公司的經營管理合一，並依一定比例共享利潤及分擔分享，如何即時揭露兩家公司的營運狀況或財務資

訊，以保障投資大眾，即是證券集中市場採納雙重上市制度首要面對的議題之一。

本文以下將就雙重上市公司的功能及案例進行介紹，並進一步說明雙重上市與我國法制之相容性。

## 1. 雙重上市公司之簡介

相較於典型公司合併模式，雙重上市有時也被稱為準合併 (quasi-merger)，係指兩家公司透過對等協議 (equalization agreement) 使得兩家公司在法人格、股東結構各自獨立的情況下，由相同的管理階層管理，並統一調配現金流，且依照一定比例分享利潤並共同承擔經營風險。通常是在跨國併購交易時，會採行此制，而採取此制的優勢在於，可在不變更既有公司組織及公司法人格的情況下，達到實質控制以及利潤共享的結果，某程度上可降低各地主管機關審查的難度（例如下市審查、外國人投資審查等），或者基於稅務考量，降低對股東、資本市場的影響。

實務上，雙重上市架構之設立，通常係由兩家上市公司透過股份交換、合資公司或簽署對等協議等方式進行，在保留各自法人格之前提下，採取共同經營的模式，這樣的共同經營模式包含相同的管理階層、共享利潤及共同承擔風險等，以確保兩家公司的股東在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權利及資本回報率均為對等，使兩家公司經濟利益趨於一致。簽訂對等協議之目的可能

是基於財務上的誘因或是為增加企業在不同資本市場的籌資管道。如前所述，雙重上市公司係透過統一的管理階層，達到兩間公司共享利潤、共同承擔風險的架構，故簽訂對等協議之行為，符合我國主管機關對於「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之認定，屬公司法第 185 條所定義之重大行為，而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方得為之。此外，由於對等協議性質上仍僅單純是兩家公司間所訂立之契約，因此，為了能使該協議對各公司董事或股東產生拘束力，仍須我國公司法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透過修改雙方公司章程，直接於章程中明文為相關授權及規定，始生效力。特別注意的是，若雙方公司為配合對等協議而對公司章程有所修改，進而侵害到公司原有特別股股東之權益，仍應依照公司法第 159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及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生效力。

雙重上市制度中，常見的章程及細則規定之修正內容，會將股東會議案依涉及兩家公司權益之程度分為三種種類，即共同決定議案（joint decisions）、聯立議案（class rights actions）及其他議案（other actions）。共同決定議案因涉及同時影響兩間公司之重大事項，需要兩間公司股東共同決定（例如，董事的選任及解任、新種類股份的發行或是關係人交易的准許）；聯立議案則需要兩家公司股東分別獨立表決，並要兩家公司皆表決通

過，始能成為有效股東會決議之議案（例如，股份回贖的議案）；其他議案則指前兩種議案外，並未明示於對等契約中之議案，其他議案不需要兩家公司同時通過議案，只要公司各自的股東會獨立表決，即可於各自公司生效。

## 2. 雙重上市案例介紹：Carnival Corporation & plc

2003 年 4 月 17 日，Carnival Corporation 和 Carnival plc 完成了雙重上市交易，從而實現 Carnival Corporation & plc 的雙重上市結構。Carnival Corporation 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arnival plc 則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arnival plc 當時是世界第三大郵輪公司，經營著許多知名的全球品牌，在許多國家具有領先地位。兩家公司透過簽訂對等合約，並修正各自公司章程和細則的方式，將 Carnival Corporation 和 Carnival plc 的業務合併在一起。其中，特別對於董事會及重要經營階層之組成，有兩大原則性要求：其一，要求此兩家不同法人格的公司，需透過相同的董事會人員及相同的高階經營階層組成，達到如同單一經濟個體般的存在；其二，此一董事會於執行業務時，應同時考量兩家公司股東之利益。

Carnival Corporation & plc 的成立，使兩家擁有互補性知名品牌的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順利運營，從而擁有更多增長機會，

成為共享收益的最佳典範，並同時達到節省成本及增加財務靈活性的目的，也使希望繼續在英國持有股份的 Carnival plc 股東，亦能夠透過這個全球性郵輪業者，參與不同上市區域的投資。

### 3. 證券交易法針對雙重上市公司之揭露規範

除前述所介紹的 Carnival Corporation & plc 雙重上市案外，過去亦有其他著名企業採行雙重上市之模式，於不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如 BHP 案，即由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HP Billiton Limited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HP Billiton plc，在 2001 年採行雙重上市架構；Rio Tinto Group 案，係由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Rio Tinto Limited 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Rio Tinto plc 在 1995 年採行雙重上市架構等。

雙重上市的目的是將兩家各自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當作一家公司經營」，雙重上市公司在不同證券市場所發生之重大消息，對於另一證券市場投資人亦為影響其投資決定之重大消息，雙重上市公司所須揭露之重大消息理應包含其證券掛牌之其他證券市場上之消息。然而，由於雙重上市並非常見之併購方式，且因其主要係透過兩家上市公司透過簽訂對等契約方式達到雙重上市之架構，並無固定交易形式，對於各國證券交易所而言，因為各證券交易市場管制密度的不同，雙重上市公司如何適用原各上市規則來揭露另

一證券市場之重大消息，揭露標準及揭露程度如何拿捏，則成為各證券交易所關注的焦點。

例如，Carnival Corporation 及 Carnival plc 即依據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年報（annual reports on Form 10-K）、季報（quarterly reports on Form 10-Q）及最新財報（current reports on Form 8-K）繼續公開等應填載之表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揭露，以確保投資人可以持續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訊。其中需要揭露的事項包含：公司的收益、合併、收購企業、股權收購、創業投資、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新產品或發明、開發客戶或供應商、控制權或管理階層變動等事項。其中關於公司收益或是控制權或管理階層變動等事項，即可反映出在雙重上市公司架構下，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情形，使投資人可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另觀察鄰近我國且資本市場運作發達的香港，其對於上市公司的資訊揭露規範，主要法源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權益披露」的部分，並搭配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下稱港交所）依據港交所上市規則所編製的「股價敏感資訊披露指引」（Guide on Disclosure of 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其所規範應公開揭露的股價敏感資訊則包含：如財務業績及股

息等定期發生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人士的收購及出售交易的特殊事項、簽訂重要合約或訂立重大合營協議等事項。透過這些事項的揭露，即便是採取雙重上市架構的公開發行公司，解釋上亦可反映其真實的營運狀況，使投資人得以作成有效率的投資決策。

我國證券交易法及上市規則亦未針對雙重上市公司架構之揭露訂有特殊法令規範。根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需在財務報告上揭露的「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等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規定，所謂應揭露的重大消息，還包含各種營業及股利發放等營運情形。

#### 4. 代結論：雙重上市與臺灣法制之相容性

在常見的併購方式中，完成併購後的結果，往往為公司之間股份之持有，甚至是透過合併、股份交換、股份轉換等方式，致使兩家公司最終成為同一家公司。至於

雙重上市公司的結構，係兩間公司透過簽訂對等協議等方式，為經營權結合但所有權分離之準併購模式，此架構下之兩家公司，並未變動原有法人格及原上市市場之登記註冊事項，僅是透過私法契約之締結，成為商業聯盟，未來或許基於種種經營上或商業上等考量，於契約效力解消後，兩家公司仍可繼續各自存在。

本文認為，在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管制下，由於雙重上市架構並沒有創設新的法律實體，現行的資訊揭露規範，解釋上應包含雙重上市公司資訊之揭露。而就採取雙重上市架構，對於想要擴展跨國事業版圖的我國企業而言，是另一種具有彈性之方案。一方面讓企業之間享受集團經營的效益，另一方面仍有各自的公司法人格作為防火牆，對於最終目標想要合併為同一法人的雙方公司而言，也是一種「試行併購」的方案，透過預先的磨合並可適度解決企業文化不同的問題。

然而，由於我國過去並無企業採行雙重上市之記錄，企業對於相關資訊之揭露密度、範圍應如何拿捏、主管機關之管制力道及態度，均有待實例出現為進一步觀察，以落實保障市場投資人之目的，並同時達到企業採行雙重上市之經濟功能。■

## 保險業如何積極塑造更加永續的未來

### 因應氣候危機和提升永續性方面，保險業為何必須發揮關鍵作用？

隨著氣候變遷成為全球議題，保險業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問題討論，且在世界舞臺上的重要地位愈發突顯。2019年12月召開的COP25會議上，各國就氣候條約談判、碳補償和地球未來命運進行討論。聯合國在其《2019年排放差距報告》(Emission Gap Report 2019)中指出，全球暖化控制在1.5°C以內的目標基本上很難實現，而到2100年，全球平均溫度較工業化前的溫度升幅可能將達到3.2°C。

根據聯合國的解讀，報告結果顯示：

- ▶ 全球人均GDP將下降23%
- ▶ 4到5級颶風發生機率將增加28%
- ▶ 極端降雨機率將增加70%，全世界約2.75億人口的居住地將被洪水淹沒或不再宜居

### 縮小保障缺口

我們在《2020年全球保險業展望》(2020 Global Insurance Outlooks)中指出，在幫助民眾、企業和社區提升保險意識和縮小大型天然災害相關保障缺口方面，保險公司發揮獨一無二作用。據瑞士再保險公司的評估，這一保障缺口已達2,210億美元，其中巨災損失占29%。

保險業已經意識到其在縮小保障缺口方面的重要作用。在2012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機構即發布《永續保險原則》，旨

在督促保險公司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納入保險決策制定，提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相關意識，並促進與政府、監理機關和關鍵利害關係人的合作。許多保險公司都簽署了該原則，其中一些具有高前瞻性的保險公司已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同時，監理機關在保險領域也逐步將氣候變遷納入對保險公司的監理框架和資本監管制度中。

### 保險公司可採取的四項措施

保險公司需要在多個領域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否則氣候風險將對這些領域的資產或事件的可保性和定價造成巨大影響，最終使這些資產或事件失去可保性。這種情況已經發生，例如，美國加州過去四年的森林火災風險過高，保險公司決定不再對350,000份房屋保險續保。

為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況，保險公司可採取以下四項措施：

- ▶ 一些保險公司認為，可以在續保時相應提高保單價格以反映風險的增加，但上漲前的價格已經讓一些地區和人群（尤其是在中低收入國家）壓力很大，他們今後可能無力購買保險。同樣，部分市場的小型保險公司可能會由於承保範圍過廣且成本過高而放棄與氣候相關風險的再保險，從而導致再保險缺口發生。為避免這種危險情況出現，保險公司將需要提供預防和復原（或事後）服務。

- ▶ 保險公司也可以參考加州做法，在風險過高時取消該領域的保險業務，但這一舉動最終會加大保障缺口。政府正密切關注這問題。2019年12月，加州政府頒布特殊法令，要求保險公司在一年內不得取消火災多發生地區的房屋保險，待政府與保險公司一起尋找前瞻性的解決方案。顯然，最終結果並不是排除風險，而是由政府、保險公司和個人共擔責任。
- ▶ 由於風險管理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保險公司必須在風險預防方面發揮更大作用。這意味著保險公司要與政府、公營事業機構和地方當局合作，不僅要建設具有抵禦氣候風險能力的基礎設施，而且還要推動各方加強災害防護。
- ▶ 保險公司需要確定承保和對最可能產生或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資產類別的投資偏好，並維持承保和投資領域決策的一致性。透過更加永續的業務轉型來調整保單和定價策略，保險公司可以發揮關鍵作用，在過渡期間為客戶提供幫助。

一些具有前瞻性的保險公司已就氣候風險做出決策。例如，歐洲十大產險公司已經停止或限制承保與煤炭相關的資產，還有一些保險公司正在積極退出煤炭和油砂業務等資產類別的業務，為未來做準備。

從長期來看，要建設具有抵禦氣候風險能力的基礎設施，僅單靠公共部門難以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險公司將成為資本的關鍵來源，而保險公司投資此類資產，不僅能使投

資與長期負債相配合，還能豐富投資組合的多樣性，更能減少未來災難性事件可能造成的理賠。

保險業需要高技能人才來實現成果價值最大化，而這些決策也可以直接影響保險業的人才管道。我們的NextWave報告顯示，新世代人才偏愛具有強烈目標感的組織，尤其是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目標。能夠明確闡述企業目標以及為遵守ESG框架而採取具體行動的保險公司將更能吸引所需人才。

#### 強化合作和增進了解的重要機會

保險公司和公營事業機構應密切合作，為基礎設施投資建立新的有效平臺，讓法規體系更加清晰明瞭。例如：前瞻性保險公司正探索以下合作機會的可行性：

- ▶ 獲得森林火災防禦計畫認證的房主在續簽森林火災災害保險時不會再被拒絕，有助於彌補因森林火災風險而導致「不可保」房屋保險的保障缺口。
- ▶ 再保險公司正與各國政府合作，制定低碳標準、永續保險指引和用於預測建築物和基礎設施未來發生與氣候相關的維修和更換成本的開放標準。
- ▶ 許多其他合作專案也正在進行當中，包括與智慧城市永續科技相關的合作和清潔基礎設施建設專案的合作。

保險公司在促進空間和氣象科學創新、資料和風險模型建置方面可以發揮關鍵作用，以

---

強化風險預防。保險公司可以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和客戶共享更多資訊和數據，以強化風險防禦並擴展新的價值主張，例如氣候指數型保險方面的資訊。

如果取得成功，則證明保險公司可以和所有利害關係人一同保護寶貴資源並加深各方對保險業的信任；一旦失敗，不僅會給保險業聲譽帶來負面影響，還會擴大保障缺口，並導致大規模受氣候天災影響地區的居民流離

失所，以及廣泛的社會和金融不穩定性。我們觀察到這一威脅和機會。相信關注與這些變化相關的永續和創新問題對於釋放未來保險 (NextWave of Insurance) 的潛力相當重要。

### 總結

保險公司必須更加積極主動地防範與氣候相關的災難，並加速企業、政府和整個社會之間的有效合作，以改善永續發展措施。■



# AI 成熟度調查：82% 的 CEO 及企業領袖認為人工智慧將重塑公司業務，但企業該如何邁出第一步？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已經從未來式轉為現在進行式，也從遙不可及變為實際可運用的科技。人工智慧在智慧研發、優化生產、精準銷售、客戶體驗升級等領域的應用讓各行各業看到 AI 科技遠超過人類的成長速度和學習能力。

先前安永曾對 500 位 CEO 及企業領袖進行線上調查，研究結果顯示，85% 的受訪者對 AI 持積極態度，87% 的受訪者所屬公司已經開始投資 AI 領域，80% 的受訪者表示政府更傾向與 AI 科技加持的企業合作。有 82% 的受訪者表示公司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將會受 AI 科技改變，其中 29% 預期公司有一半以上的業務將會因 AI 科技的發展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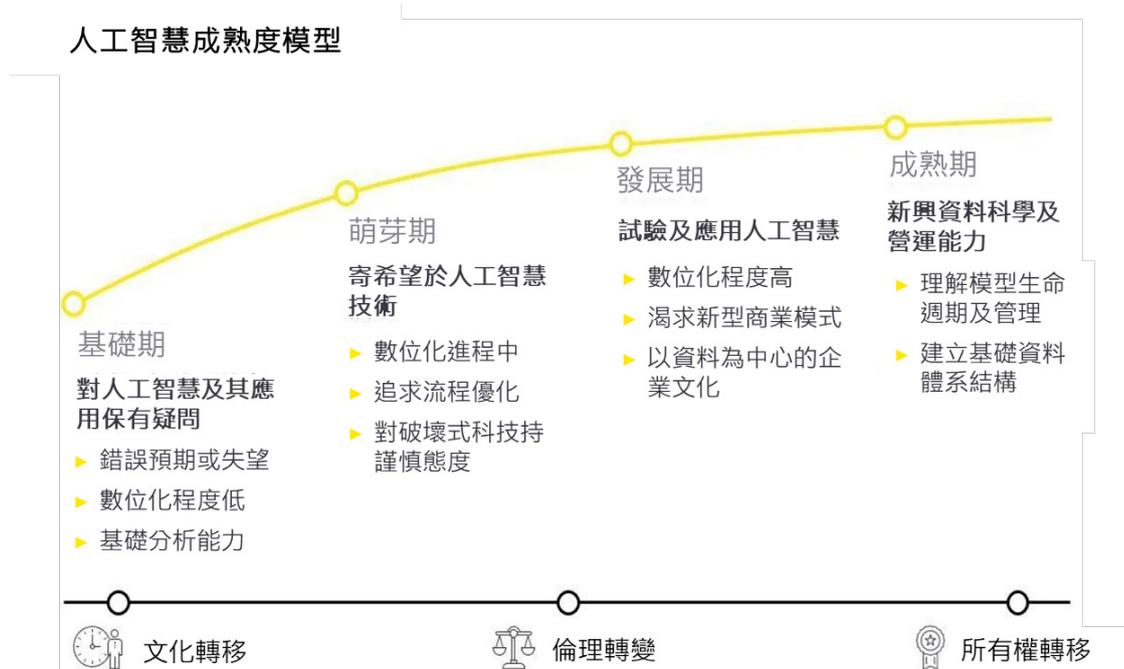
以數位化轉型為目標的企業應著手理解並發展人工智慧技術賦能的數位化轉型

現今很多企業以數位化轉型為策略目標，數位化轉型可賦予企業重構競爭環境、滿足客戶期望、增強服務營運的能力。企業數位化進程通常都是由實施數位化專案起步，逐漸向擁有數位化 DNA 邁進。



為了真正實現「Being Digital」，許多企業將 AI 視為實現數位化轉型目標的首選科技工具之一，但許多企業在 AI 專案進程中，遇到了阻礙與挑戰。那麼企業人工智慧進程包括什麼？什麼是人工智慧成熟度？企業又將如何透過人工智慧成熟度評估來有效推動數位化進程呢？企業人工智慧進程分為三個不同階段，每階段都對應不同的步驟。企業人工智慧進程從左至右逐步發展，企業人工智慧能力也愈發成熟。

人工智慧成熟度模型



正確有效的人工智慧成熟度評估可以為未來 AI 科技在數位化轉型提供基礎，這其中包括了對建立技術能力、管理科技能力、保證技術運行等多面向的評估。忽略評估本身人工智慧成熟度的企業可能會面臨許多潛在的挑戰，因而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於未能識別某種偏差而導致應用不公平性、系統由於缺少維護或缺少性能評估而隨時間推移失效，以及無意間損害企業或客戶關係而導致對 AI 科技的信任缺失。

安永與微軟合作進行人工智慧成熟度調查，從多角度切入，全方位瞭解並分析兩岸三地七大產業企業數位化轉型、人工智慧準備現狀。調查顯示人工智慧可賦能企業加速推動不同面向的產業轉型與升級。

- 
- ▶ 重塑產業價值鏈：在研發環節，人工智慧可協助產業發掘需求、用戶畫像；在生產環節，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可以發揮其在製造、智慧工廠等方面的優勢；在行銷環節，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可以提升行銷效率。
  - ▶ 促進傳統產業向扁平化、敏捷化、客製化轉型升級：傳統產業的組織結構多為金字塔型，難以快速對市場做出判斷和調整，缺乏時效性和直接性。人工智慧則可以快速減少開發時間，有效將業務需求轉化為技術；識別歷史資料和常見錯誤，即時糾正錯誤。
  - ▶ 改變「人、場、物」場景，改變勞動力定義，降低勞動密集度：傳統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將轉型為智慧化機器人生產線，應用電腦視覺提升品管效率、標準品管要求，應用人工智慧建構演算法，類比人的打包裝箱習慣，大量節約包裝材料等。

####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企業在探索人工智慧中會經歷幾個階段？

- ▶ 自動化：使用機器學習、光學字元辨識技術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工具，實現流程自動化以提高過程準確性和透明度，大幅減少錯誤發生。
- ▶ 客製化：建立客戶標籤體系及產品標籤體系，情境行銷推薦引擎搭配產品推薦引擎，可以在特定場景下，透過特定管道、為指定客戶、以特定價格推送客製化的產品組合。
- ▶ 預測：結合人工智慧和進階分析可預測短期需求。例如銀行預測企業支付需求、農業預測灌溉水需求、零售業預測產品需求，以降低成本、增加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
- ▶ 提供方案：例如，自動化診斷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及患者的多項檢測結果，輔助醫生提供診療方案；深度智慧演算法可為慢性病患者提供治療康復方案。
- ▶ 產生觀點：融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根據產業業務模型，可自動識別、判斷複雜業務問題並產出具前瞻性的業務指導決策。

#### 企業在運用人工智慧中，什麼是核心的關注點與困擾？

- ▶ 探索可實現商業利益與投資報酬的應用場景：如何挖掘人工智慧在業務與營運中的應用場景？如何判斷其帶來的商業利益與投資報酬？
- ▶ 資料獲取、準備與治理機制建構：資料是人工智慧的基礎。如何進行資料獲取、處理與清理？在資料獲取與使用過程中，如何應對面臨的道德風險？如何建構體系化的、可持續的資料治理機制？
- ▶ 如何獲取人工智慧人才能力：如果需要內部孵化，如何選擇部門及員工，怎樣進行人員培訓？如果需要外部引入，如何建構團隊架構，怎樣界定團隊規模以及工作職責與考核標準？

- 
- ▶ 數位驅動的創新文化與傳統流程導向的文化衝突：以往企業以流程或業務為發展導向，而在數位化與 AI 的發展潮流中，則需要以資料為導向。在這一背景下，如何重塑企業文化？如何解決在文化轉型過程中數位驅動與流程導向之間的衝突？
  - ▶ 如何建立多元化、多層次的合作夥伴生態圈：選擇合作夥伴時主要關注何種類型的企業，是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成熟跨國集團，還是具備本土良好生態圈的領先企業，抑或是專攻特定領域的創業公司？如何建構、維護和發展這一合作夥伴生態圈？
  - ▶ 如何應對企業可能面臨的組織變革：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企業可能會面臨勞動力再分配造成的組織變革。企業能否實現以人為本的組織變革，真正實現以 AI 輔助人而非取代人？應如何透過建構道德、治理和人工智慧營運原則來為此做好準備？

尚未建立 AI 能力的企業需要思考如何部署並推動數位化進程以應對科技新發展帶來的競爭格局。已經部署 AI 應用的企業則需要持續對系統進行培訓、監控和性能評估，才能防止 AI 偏離其最初預期目的或是威脅到客戶及員工利益。保證 AI 的性能、可預測性和準確性是從這些系統中獲得持續收益所必需的。

任何 AI 成熟度不同的企業都可以建立及使用以 AI 為基礎的系統。衡量和評估企業的 AI 成熟度為未來 AI 技術的實施與執行及進一步推動數位化轉型提供基礎。在發展過程中，企業勢必會面臨全方位的挑戰與困難，如何才能將挑戰轉化為機會？請期待下一期 AI 系列文章。■



## 安永全球再生能源國家吸引力指數

安永第 55 期再生能源國家吸引力指數

(RECAI) 於近期發布。全球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環境最近發生了怎樣的變化？疫情對產業會造成多大的影響？

各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使全球經濟陷入停頓，從而對能源需求、全球供應鏈和資本市場產生衝擊。儘管疫情大流行後經濟的走向尚未明朗，但安永認為再生能源在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復甦中將展現韌性。

為此，在安永第 55 期再生能源國家吸引力指數 (RECAI) 報告中，我們選取 8 個市場對其主要變化進行闡述。

計 107MW 容量。這四個風場是該地區最大的無補貼風力發電專案之一。

### 中國：再生能源產業蹣跚前行

#### 政府希望減少補貼

由於降低對再生能源的補貼，中國自 2016 年 10 月以來首次失去其在 RECAI 排名中的榜首位置，跌至僅次於美國的第二位。中國仍繼續在清潔能源供應鏈上進行大量投資，但其發展管道也會因疫情影響而受到阻礙。

中國政府正透過逐步降低對陸域風電和太陽能專案的補貼，減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達人民幣 1,000 億元赤字，該基金目前為約 210GW 風電提供補貼。根據能源產業研究諮詢公司 Wood Mackenzie 研究，中國財政部在 2020 年僅提供人民幣 50 億元預算用於補貼新的再生能源，預計可為 8GW 至 10GW 的新陸域風電裝置容量提供補貼。

因此，政府正透過提供長期購電合約 (PPA) 及優先支付未付補貼的措施來鼓勵目前正在接受上網電價補貼的風電專案向無補貼模式轉換。根據 Wood Mackenzie 計算，約 60GW 可回收期初投資額，且轉換後可以維持當前收益率，並可能讓政府補貼額度減少人民幣 2,910 億元。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Wood Mackenzie 預測，陸域風電年裝置量在 2021 年降至 18.8GW 之後，到 2028 年將增加至近 23GW。但是，分析師同時警告，由於有限的補貼額度以及疫情對供應鏈造成干擾，離岸風電市場的成长勢必會受到阻礙。根據該機構的基本情境預測，到 2021 年底，離岸風電總裝置量將達到 14.5GW，第二年新增裝置量將降至 2GW，然後在 2025 年恢復到 5GW。而其最壞情況預測顯示，到明年年底，總裝置量可能達到 11GW，如果該產業沒有得到省級政府的支持，且需求不足以支撐當地供應鏈，則在此後 10 年中，每年新增裝置量將少於 0.5GW。

儘管近期中國新增裝置量的前景似乎不太樂觀，但中國的公司仍繼續進行投資並為全球低碳轉型做好準備。太陽能製造商協鑫集成科技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將投資人民幣 180 億元 (約 25 億美元) 在安徽省合肥市建造一個太陽能電池組件工廠，該工廠產能將可達 60GW，將是世界上最大的單一生產基地，能夠供應大約當前全球對太陽能電池組件需求量的半。

## 希臘：能源市場改革預示再生能源的發展發展

### 加快再生能源的許可和審核

希臘已經提交一項計畫，旨在到 2030 年時，再生能源將占希臘最終能源總消費量的 35% 以及滿足 61% 的電力需求。政府於 2019 年底制定《國家能源與氣候計畫》規定，到 2030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量應達到 7.7GW，而目前的裝置量約為 2.7GW；風電的裝置量預計將從目前的 3.6GW 成長到 7.05GW。

該計畫規劃至 2030 年，對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資達 90 億歐元（約 98 億美元），同時對提高能源效率項目的投資為 110 億歐元（約 119 億美元）。

在此之前，政府於去年宣布計畫逐步淘汰褐煤發電廠，在 2019 年至 2023 年之間關閉約 4GW 燃煤發電裝置。

為了促進該國能源部門轉型，去年底希臘議會批准一系列市場改革方案。這些措施包括改變電力躉售市場的營運，以及一系列可加快再生能源許可和審核程序的措施。

其他改革措施鼓勵再生能源業者直接參與電力躉售市場，而不是依靠輸電營運商。

現行法規並不允許發電企業和私有承購企業能夠簽訂購電合約，預計 2021 年將可合法進行此類交易。

## 智利：2020 年新能源競標延後 GDP 及需求預期下降

預期能源需求下降導致智利國家能源委員會（CNE）延遲原定計畫中將舉行的電力競標。該決定（早於新冠疫情流行）將由 6 月延至 12 月舉行，目前預計競標者應在 11 月 18 日之前完成投標。

CNE 的延遲措施主要是預期 GDP 下調，GDP 下調部分原因是因該國 2019 年底的國內動盪以及預計電力需求下降了 6%。但是，CNE 仍堅持其原定目標，即得標合約為 15 年期 PPA，自 2026 年開始每年採購 5.6 億度電。

上一次競標是在 2017 年，當時 Enel Generación Chile 在一個太陽能專案以最低電價 21.48 美元 /MWh 得標。競標會上，約有 600MW 的再生能源專案獲得 PPA，平均價格為 32.5 美元 /MWh。

儘管延遲最近期競標，再生能源專案仍持續發展中。例如，再生能源開發商 Atlas 計畫在該國北部建設一個大型太陽能專案，擬興建的 854MW Alfa Solar 預計將耗資 4.5 億美元。

## 芬蘭：購電合約市場吸引企業投資 企業因成本減少獲益

芬蘭的風電市場越來越吸引企業能源買家，這是因為他們可以降低成本和利用北歐國家豐富的風能資源優勢。

在近期最大一筆交易中，芬蘭紙漿和造紙公司芬歐匯川集團（UPM）從芬蘭西部 Karhunnevangas 風場購買 4 億度電，該風電場由德國開發商 WPD 開發，規模為 192MW，預計將於 2022 年營運。此交易於 2 月公布，並將使 UPM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5%。

同樣在 2 月，倫丁石油公司（Lundin Petroleum）簽訂 PPA，將自 OX2 計畫於芬蘭北部開發的 132MW Metsälamminkangas 風場取得電力。該項目將於 2021 年底完成。次月，挪威能源公司 Statkraft 與芬蘭化學公司 Kemira 簽署為期 10 年的 PPA，後者每年將從 Statkraft 的 1.06GW Fosen 風場購入 4,400 萬度電。

宜家（IKEA）在 1 月宣布已從當地開發商 OX2 手中收購 30MW 的 Ponsivuori 風場。先前於 2018 年，IKEA 簽訂一項協議，同意在竣工時收購 Ponsivuori、Verhonkulma、Långmossa 和 Ribäcken 四個風場專案，總計 107MW 容量。這四個風場是該地區最大的無補貼風力發電專案之一。

### 日本：向離岸風電進軍

#### 預計 2022 年將有兩個風場投入營運

日本水域的第一個離岸風場已經完成融資到位，業內人士正為日本的第一次離岸風電競標做準備。

由丸紅株式會社（Marubeni）主導的 1,000 億日元（約 9.28 億美元）融資在 1 月完成，用於建置位於秋田港 55MW 風場，並在秋田縣外的能代港建設另一個 84MW 專案。這些專案預計將於 2022 年營運。

日本千葉銚子地區預計有數百 MW 的離岸風電，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數個競標活動。丹麥離岸風電巨頭沃旭（Ørsted）已與東京電力公司（Tokyo Electric Power）合資成立公司準備參與競標。

去年 7 月，日本政府選定四個潛在開發場址，包括秋田縣有二處，千葉縣的銚子市和長崎縣的五島市。預計環評和專案設計將約需 5 年時間，而建設則大約需要 3 年時間。

根據 BMI Research 資料，日本太陽能裝置量成長預計將放緩，該報告指出近期競標結果令人失望，因為得標容量遠低於競價規模預期。價格若從國際水準來看很高，1 月份競標的平均得標價格每度電為 12.57 日元（約 117 美元/MWh），但在目標 416MW 中僅得標 40MW。BMI Research 預計，在接下來的 10 年中，年成長率將從 2019 年的 10% 以上降至約 5%。

由於拒絕增加在 2015 年巴黎協定之前提出的 203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日本也讓環保主義者感到失望。聯合國呼籲各國增加減排目標，以反映最新的氣候科學和低碳科技成本下降趨勢。整體而言，目前的國家自定

貢獻 (NDC) 到本世紀末將使全球升溫超過 3°C。日本維持其目標，到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6%，到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社會。

#### 愛爾蘭：新再生能源支援機制公布

##### 目標：2030 年前 70% 電力來自再生能源

愛爾蘭政府已經宣布其新的再生能源發電支援機制下的第一輪競標細節。在 2020 年中，將舉行第一場競標，以幫助愛爾蘭實現其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從 2018 年的 33% 提高到 2030 年 70% 目標。

在第一次競標中，政府預計將簽訂 10 億度至 30 億度電的電價差價合約 (Contracts-for-difference)，期限為 15 年。競價並不區分技術種類，將包括太陽能類別 (占整體的 10%)，以及由社區主導的類別，其比例可達 3,000 萬度電。競標計畫必須獲得歐盟競爭總署的支援和批准。

原時間要求專案在 4 月 2 日之前提出申請，但是受疫情影響，延至 4 月 30 日。

同時，企業對離岸風電的興趣持續高漲。今年 2 月，法國 EDF 宣布已從開發商 Hazel Shore 手中收購 Codling Bank 計畫中 2GW 專案的 50% 股權。同月，Statkraft 宣布已申請許可證，以勘測一項位於愛爾蘭海上的 530MW 風場計畫。在此之前，Statkraft 於 2018 年收購開發商 Element Power，後者擁有在愛爾蘭離岸風電專案 1.3GW 的潛在機會。

#### 法國：近期招標釋出 1.7GW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

##### 下一輪招標將延至 11 月

法國政府在最新一輪招標中已釋出 750MW 陸域風電專案和 650MW 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合約。為了因應疫情帶來的影響，政府亦放寬竣工日期，並將下一輪招標從 7 月延至 11 月。

陸域風電招標獲得超額認購，共有 25 個專案取得共 750MW 裝置量的合約，平均競標價格為 62.90 歐元 /MWh (67.90 美元 /MWh)。由於競標價格低廉，最終合約超過原定計畫的 650MW。

但是，地面型太陽光電招標認購不足，僅為 650MW，低於原提供的 850MW。平均競標價格為 62.11 歐元 /MWh (67.42 美元 /MWh)。在特定招標中，還另外釋出 312MW 的太陽光電裝置量，其中包括 94MW 用於彌補關閉法國最老舊核電廠造成的電力缺口。

法國計畫在未來 5 年中招標 28GW 風能和太陽能專案，包括 10GW 的地面型太陽光電、4.5GW 的屋頂型太陽光電、9GW 的陸域以及近 5GW 的離岸風電。普氏能源資訊 (Platts) 資料顯示，法國目前已有 17GW 的陸域風電和 10GW 的太陽光電。

#### 義大利：再生能源競標中釋出 500MW 裝置容量

##### 大部分得標裝置量為陸域風電專案

在第一場再生能源競標中，義大利已釋出 500MW 再生能源發電裝置量。19 個陸域風電專案占比最大，共 495MW，另外一個 5MW 的太陽能發電廠也獲得 20 年的差價合約。

此次競價是義大利計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舉行的七次競標中的第一場，總裝置量約為 4.7GW。開發商參與競標，參考價為 70 歐元 /MWh (約 76 美元 /MWh)，得標價格從 48.65 歐元 /MWh (約 52.80 美元 /MWh) 到 66.5 歐元 /MWh (約 72.15 美元 /MWh)。

得標的企業包括 EDP Renováveis，該公司獲得三個風電專案的合約，總裝置量為 109MW。成本最低的電力將由 CEA 獲得的 84MW Ariano 風場提供，該電廠的差價合約價格比參考價格低 30%。

下一輪將釋出 500MW 的差價合約，而接下來的三輪有望分別分配 700MW 差價合約，而最後兩輪分別將釋出 800MW。

整體來說，疫情在短期內造成的破壞，對於再生能源產業來說也無法倖免。儘管疫情帶來了巨大挑戰，但長期趨勢並未改變：清潔、低碳的能源發電將在未來的全球經濟中發揮核心作用。

除了以上市場的現況分析，關於儲能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這些日益受到關注的產業話題以及部分重點市場情況，本次報告亦進行研究。

## ESG

為何投資者將永續發展置於首位？

氣候變遷和其他關鍵的 ESG 問題現在被認為是公司未來價值創造的關鍵決定因素。機構投資者要求企業不僅要提供財務績效，還要展示它們如何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因此，企業必須重新評估其企業策略，以減少排放、加強治理並改善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揭露。

## 儲能

為何規模化的電池儲能會成為低碳轉型的核心？

隨著電網去碳化，對規模化的儲能電池投資正在增加。然而，如何符合需求以及合理的市場定價是挑戰。

為何美國對再生能源已在考慮補貼之外的措施？

儘管疫情給再生能源帶來了短期不利因素，但長遠預期仍然樂觀。美國越來越多州制定了清潔或再生能源目標，這成為該產業的強大成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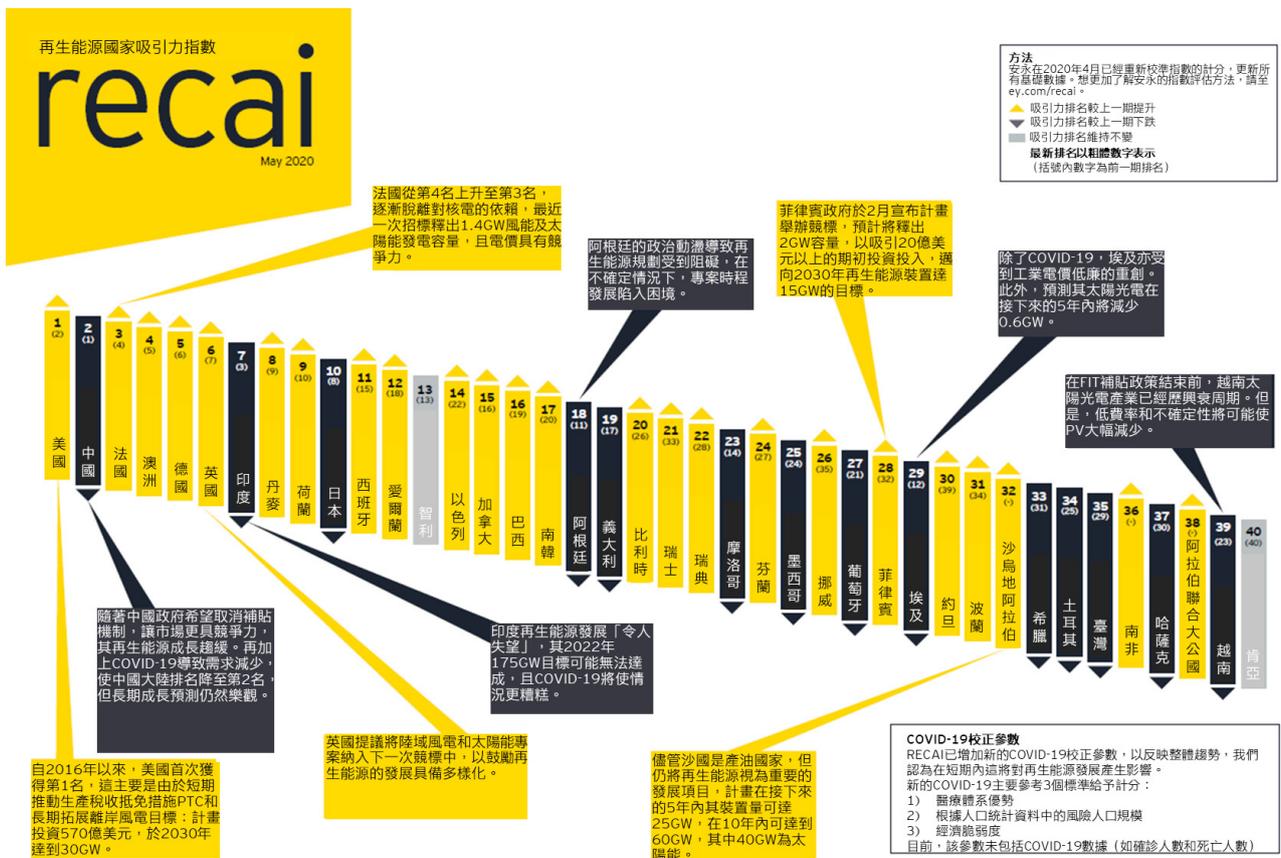
西班牙再生能源如何因應短期風暴？

西班牙受到新冠疫情嚴重打擊，但氣候和能源政策仍是新聯合政府的優先事項。政府制定了積極但切實可行的計畫來增加風能和太陽能的使用，大多數投資者對西班牙的中期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英國的電力市場模式如何帶來樂觀的預期前景？

我們對英國電力市場的模型預測顯示，科技發展、供需變化以及相當重要的政策決策可

以協助英國在未來 30 年內逐步提高電力躉購價格。■



# 安永人物



## 投身審計變革 2.0 推動安永數位審計大步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發展部 執業會計師 李育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發展部 執業會計師 李育儒

「變革永遠不知道最後會走到哪裡，但是要保有信心、願意嘗試改變，解決正在面對的困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業發展部執業會計師李育儒在安永工作將近 20 年，原本深耕在審計領域，後來跨部門進入專業發展部，

陪伴團隊走在審計變革的路上，推動安永的數位審計運用及發展，如 EY Canvas, EY Helix 等平臺，積極與國際審計接軌。

她回憶起一開始與安永全球團隊推行審計變革時，希望將審計理論與實務透過審計平臺結合，當中遇到許多挑戰，例如改變工作模式、團隊合作與協調、語言溝通、爭取時間及資源，她卻在每一次的推動專案中學習突破。

近年大數據等創新科技成為趨勢，數位審計中的 EY Helix 應用有別於傳統審計，使審計人員能夠透過數據剖析相關交易資料進行風險評估，除了提升審計品質，也得以提供企業進一步建議，有益於企業進行風險管理。李育儒與團隊在推動安永的數位審計變革過程中，感受到因為 EY Canvas 工作平臺透明、共享，審計人員可以節省過往以傳統紙本作業需要等待的時間，她觀察到不僅縮短審計流程行政時間，事務所也因數位化平臺數據能夠有更良好的管理。

此外，她更組織 Digital Audit Champion Network，集結 Champion 的實務經驗，面對面討論使用數位審計平臺碰到的挑戰及解決方案，在此組織內也可即時分享最新的資訊，成為事務所與同事之間的橋樑。李育儒自我期許把同事當作客戶，帶著服務客戶的心去思考同事們使用數位審計平臺的需求及困難，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期待安永審計人員在審計變革這條路上能順風而行。■

# 最新法令報導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階段逐步規範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109.09.30 臺證上一字第 1090018269 號 / 109.10.07 證櫃監字第 10900651901 號）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升台股能見度策略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循序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之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各階段適用標準及時程如下：

1. 108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 108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109 年召開股東臨時會者，仍應申報相關英文版資訊。
2. 自 110 年起，109 年底及 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 109 年及 110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間應申報前揭英文版資訊。
3. 自 112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適用申報相關英文版資訊。
4. 自 112 年起，前 1 年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或前 1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櫃公司，應申報相關英文版資訊。
5. 前述各階段一旦適用（資本額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標準）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 30% 而豁免。■

## 金管會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公布修正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等格式 (109.10.21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109.10.30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109.11.0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

配合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新增「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格式 8 之 6、「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格式 11 之 3 內容，「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格式 2 ~ 15、「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格式 6 ~ 12、「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格式 6 ~ 12，修正重點如下：

1. 上市、上櫃公司、證券商、期貨商、金融控股公司、公開發行銀行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現行已要求揭露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2. 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 金管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 (109.10.26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941 號)

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金管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

為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之工作經歷，由 3 年提高至 5 年，並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又考量簽

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 3 人。另明定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其最近一年之進修時數由現行至少應達 20 小時提高為 40 小時。

2.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

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並將未訂定或未有效執行品質管制制度列為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事由。

3. 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

配合實務運作及監理需要，明定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又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應予廢止其核准，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期限內向金管會申報。■

## 非公發公司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相關疑義（109.8.13 經商字第 10902421340 號）

1. 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7 條修正，增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多元種類之特別股，係為提供公司更多樣化之特別股及自治空間，以符合企業需要。又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是以，立法上既許就特定事項發行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尚無限制發行就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或排除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惟事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事項，自應於章程中訂明。
2. 另倘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仍請參照上開說明。■

## 公司法第 203 條相關疑義 (109.8.27 經商字第 10900061230 號)

1. 按公司之股東如僅為一法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由法人股東逕行指派董事、監察人，尚不發生股東會選任情形，先為敘明。
2. 所詢單一法人股東倘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先行指派董事，並載明自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時就任，參照第 20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先行選出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應無不可。
3. 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僅為銜接視事，故該項之董事會議案範圍應僅限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究係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疑義 (109.9.14 經商字第 10902040070 號)

1. 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定有明文。
2. 經濟部 91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102164470 號函所稱「公司所在地變更（限同一縣市遷址）、分公司名稱變更、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項，公司法既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上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尚不得由股東會取代議決之。」係指如特定事項公司法如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原則即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換言之，除非該等事項為公司法未明定專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並已於章程中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時，方得由股東會決議。本案所詢，倘公司於章程規定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專由股東會決議，並無不可。爰經濟部前開 91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102164470 號函，應予補充。■

## 分割新設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109.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424 號）

1. 按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8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30304 號函：「…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對類同此種合併案件之會計處理解釋，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而不適用於一般合併之相關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故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依此，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另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153 號函復經濟部說明，倘母公司將其獨立營運部門分割予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或公司簡易合併其 100% 投資之子公司等併購案，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其設置特別委員會似尚無實益。
2. 是以，倘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被分割公司為 A 公司，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為 B 公司，由 A 公司就分割之營業價值進行減資，並由 B 公司發行新股予 A 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考量相關交易係屬組織重整，無損及 A 公司原股東權益之虞，參酌前揭函釋精神，得免設置特別委員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0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545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